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1**

第 12 期 ( 总第 125 期 )

## 目 录

###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推进“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1）
-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4）

###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人工智能赋能经济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7）
-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13）

### 【浦东新区政府部门文件】

- 1.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家庭农场水稻种植考核奖励补贴操作口径》的通知.....（24）
- 2.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29）
- 3.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33）
- 4.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农民增收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36）

5.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地产农产品产销对接奖励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 50 )
6.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的通知.....	( 59 )
7.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62 )
8.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财政扶持意见》的通知.....	( 67 )
9.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专项操作细则》的通知.....	( 71 )
10.关于修订《浦东新区创新型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 73 )
11.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地下空间使用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77 )

**【政策解读】**

1.《浦东新区关于推进“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政策解读.....	( 88 )
2.《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解读.....	( 89 )
3.《浦东新区家庭农场水稻种植考核奖励补贴操作口径》解读.....	( 90 )
4.《浦东新区家庭农场认定办法》文件解读.....	( 92 )
5.关于《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 93 )
6.《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农民增收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解读.....	( 95 )
7.《浦东新区地产农产品产销对接奖励补贴实施细则》解读.....	( 97 )
8.关于《关于促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的政策解读.....	( 99 )
9.关于《<关于促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 100 )
10.关于《浦东新区“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财政扶持意见》的政策解读.....	( 101 )
11.关于《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专项操作细则》的政策解读.....	( 102 )
12.关于《浦东新区创新型孵化器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 103 )
13.《浦东新区地下空间使用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解读.....	( 104 )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推进“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浦府规〔2021〕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关于推进“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0日

## 浦东新区关于推进“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强全过程监管，引入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作为“环保管家”参与环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16〕45号）、《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环规财函〔2017〕172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DB31/T1179-2019），结合浦东新区实际，现就本区开展“环保管家”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以预防环境风险、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强化全过程监管为目的，建立浦东新区“环保管家”新型环境管理模式，为浦东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生态环境管理保障。

## 二、工作目标

构建区、街镇及管理局（管委会）、排污单位三级“环保管家”服务体系，充分利用“环保管家”在专业技术和人力资源方面的优势，提高环境管理的精细化、系统化、科学化水平。同时督促排污单位主动落实污染治理等环保主体责任，提升排污单位自身环境管理水平和环境绩效，实现排污单位、政府、环境多赢。

按照“整体谋划、分步实施、逐步推进”的总体原则，区、街镇及管理局（管委会）分步走，争取到2025年，通过抓基础、抓落实、推提升三步走计划，全区“环保管家”服务工作全覆盖，环境信息平台建立，基层环保管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引导规范第三方服务市场，全面建立线上、线下立体环保管理网络，实现对污染源的动态、全覆盖的监管。

## 三、工作要求

### （一）确定污染源清单

区生态环境局、街镇及管理局（管委会）（以下统称“各级管理部门”）可自行或委托专业单位对所辖范围内污染源进行摸底。根据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信访举报情况、环境风险级别等，将污染源分为重点污染源和一般污染源两类。

重点污染源包括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重点及简化管理单位、一类污染物监管企业、重点固废产生单位以及符合有关条件的单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被列为重点污染源：过去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通报或有环境违规记录；过去三年内受到环境信访举报且经调查确属污染源违规；过去三年内日常生产中出现三次及以上超标排放现象；经评估环境风险较大；属于重点污染源的其他情形。

未被列入重点污染源的其他污染源，属于一般污染源。

各级管理部门根据环保实际管理需求，筛选确定纳入“环保管家”服务范围的污染源清单。

### （二）确定服务内容

“环保管家”服务主要包括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指导、环境咨询、环保培训宣传等一体化环境综合服务。

“环保管家”服务按内容分为基础服务、定制服务和延伸服务。“环保管家”以基础服务为主，可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提供定制服务及延伸服务。环保管家基础服务标准化指南另行制定。

### （三）确定服务机构

各级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公开择优确定承担任务的“环保管家”服务机构。街镇及管理局（管委会）委托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备。

各级管理部门应为“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制作工作证，“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开展现场工作需持证上岗。

### （四）实施跟踪管理

各级管理部门负责建设环境信息平台，实现服务过程记录、数据动态更新、风险异常报警、专项任务协同、跟踪服务落实等环节的精确管理，确保服务质量。建立环保管家服务机构数据库，加强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环境信息平台管理办法及环保管家服务机构

数据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 **（五）实施绩效评价**

1. 开展自查评估。“环保管家”服务机构每年对服务情况进行自查评估。在此基础上，区生态环境局会同街镇、管理局（管委会）对“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环保管家服务机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2. 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是后续选择服务机构的重要参考依据。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履约问题，应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 **四、保障机制**

### **（一）统一思想认识**

“环保管家”服务是为适应国家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工作新形势、全过程监管工作新要求，所提出的一项创新举措，也是立足浦东新区实际，对污染源实施全面动态有效监管，弥补政府环保监管力量不足的现实需要。各级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完善，有序推进。

### **（二）明确责任分工**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区“环保管家”工作的推进，专项负责管理协调统筹工作。可以选取有条件的地方先行试点，逐步完善管理制度。

各级管理部门应结合国家、上海市及浦东新区有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要求，积极推进管辖区域“环保管家”工作的落实，推动科学治污、智慧管理和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鼓励排污单位积极聘请“环保管家”，积极落实环境治理主体责任。

### **（三）落实资金保障**

各级管理部门应根据实际管理范围和管辖污染源确定预算经费，加强管理，精准使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四）加强协调联络**

各级管理部门应积极推动“环保管家”工作的开展，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信息共享和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环保管家”工作。建立区、街镇及管理局（管委会）之间的协调联络机制，开展有效沟通，保障工作的顺利推进。街镇及管理局（管委会）应每季度末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环保管家”工作开展情况，每年年末报送年度执行报告。

### **（五）强化监督管理**

各级管理部门应充分发挥合同作用，加强“环保管家”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督促服务机构按要求提供服务，对不按要求提供服务的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六）广泛宣传发动**

加强政策引导和专项宣传，激发排污单位主动参与，进一步在全区推广“环保管家”的服务理念。有针对性地重点培育先进典型，彰显工作成果。

## **五、附则**

本意见自2022年1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月14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浦府规〔2021〕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作用，支持“五个中心”核心承载区建设，推进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制定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力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 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决策部署，结合浦东新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聚焦战略定位重点领域，着力强化“四大功能”，大力发展“五型经济”，充分发挥财政扶持政策对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进一步强化财政政策效应，不断提升财政扶持资金效益和绩效管理水平，为加快推动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提供坚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 二、基本原则

### （一）聚焦重点

“十四五”财政扶持政策将按照“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要求，聚焦浦东新区“十四五”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产业规划重点，以打造三大世界级产业集群为目标，聚集“六大硬核产业”“六大服务经济”，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稳定存量，做大增量，打造自主创新高地，促进创新成果转化，提升产业链水平，支持发展总部经济、金融、航运、贸易和专业服务业等，把握未来发展的新动能、新经济，全面推动浦东经济社会发展。

### （二）贡献匹配

企业享受财政扶持原则上应与其对浦东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贡献相匹配。坚持总量控制，建立与管理局（管委会）和镇经济总量增长相匹配的财政扶持激励机制，鼓励各管理局（管委会）和镇稳定收入，做大增量。不断提高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布局合理、功能清晰、绩效明显的财政扶持体系。

### （三）统筹管理

坚持政策统筹，新区各相关主管部门统一政策规则，统一协调管理，统一调整优化，统筹平衡区域发展重点。各管理局（管委会）和镇政府作为政策执行主体，按照新区政策统一操作实施，确保政策的整体性和协同性。

### （四）方式优化

在扶持政策限额以内，以多种形式对新引进企业进行扶持。根据企业科技创新、促进就业、节能减排、社会诚信等综合评价情况给予适当的奖励。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对违法违规、特定情形的企业不予或者限制扶持。

### （五）加强监管

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对财政扶持政策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使有限的资金真正发挥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切实加强对财政扶持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财政扶持政策应用场景建设，转变监管方式，持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和监管效能。

## 三、扶持重点

**（一）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建设“六大硬核”产业集群，聚焦关键领域发展创新型产业，加快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实现浦东产业能级倍增。

**（二）加快总部经济建设。**聚焦引进培育类型多样、功能齐全的总部企业，鼓励各类总部及国际功能机构在浦东集聚发展，推动浦东发展更高能级的总部经济，助力浦东提升全球价值链地位。

**（三）加快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核心承载区建设。**重点聚焦能级高、功能强的各类金融业机构，支持金融要素市场集聚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集聚，更好服务和引领实体经济发展。支持浦东航运要素集聚和转型升级，扩大航运产业

规模，增强航运创新业务，促进浦东现代航运产业发展。支持大宗商品市场发展，提升重点大宗商品的价格影响力，促进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发展，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

**（四）促进专业服务业发展。**支持法律服务、会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咨询设计服务等相关新兴领域专业服务业在浦东新区集聚发展和功能拓展，优化完善浦东服务功能。

**（五）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高能级的创新功能性平台集聚，建设高品质的创新创业载体，提升各类研发平台的服务能力，培育高成长科技型小微企业，促进创新人才的集聚。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成本。着力构建更加完善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做优做强浦东新区政策性融资担保工作，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 四、管理要求

##### （一）强化责任主体职责

新区各相关主管部门是财政扶持政策制定和统筹管理的责任主体，各管理局（管委会）和镇政府是财政扶持政策执行的责任主体，财政部门是资金拨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各责任主体要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进一步从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出发，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的规定和要求，分工合作，加强沟通协作。新区各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局（管委会）和镇要进一步明确操作规则，及时解决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定期总结，提高政策执行效应。

##### （二）完善动态监测体系

进一步优化完善财政扶持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强化系统的监测、动态展示和集成功能，全方位、多视角、多维度动态收集与财政扶持管理需求相关的数据。依托财政扶持和财税大数据资源，通过数理分析和应用场景建设，推动财政扶持工作从“以流程为主线”向“以数据为核心”转变，进一步提升科学化监管水平。

##### （三）加强扶持过程监管

新区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夯实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及时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应，并及时调整完善。各政策执行主体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对扶持对象标准、资金管理拨付等方面严格审核把关，确保财政扶持政策的规范精准实施。

#### 五、附则

本意见自2022年1月3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0日期间，符合本意见规定的，参照本意见执行。实施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的要求执行。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人工智能赋能经济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浦府办〔2021〕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人工智能赋能经济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

## 浦东新区人工智能赋能经济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上海围绕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数字之都，打造数字应用渗透最充分、数字技术基础最扎实、数字产业集群最丰富、数字要素资源最活跃、数字生态系统最具竞争力的城市。近年来，数字化、网络化信息基础设施加速升级，物联网、大数据、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飞速发展，人工智能已成为驱动产业数字化转型的领头雁。加快建设人工智能世界级产业集群是国家赋予浦东的历史使命，是浦东面向全球、面向未来提升区域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布局。为进一步助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建设，深化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和国际数据港建设，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驱动经济数字化转型，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牢牢把握社会主义现代化引领区和临港新片区建设的机遇，全面落实推进上海经济数字化转型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和国际数据港的战略优势，坚持

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双轮驱动，领先构建基础设施完备、技术基础雄厚、应用场景丰富、产业生态活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体系；深入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在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领域的深入应用，广泛赋能金融科技、航运服务、商务服务、文化旅游、农业生产等领域；率先探索立法保障和跨境综合数字枢纽建设，打造开放引领、高效安全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强化人才、知识产权、安全和服务等保障；以人工智能全方位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将浦东新区建成国际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引领地、经济数字化转型发展示范区，助力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协同创新，强化技术引领。**加强前瞻布局，围绕算法、算力、数据、应用技术等核心环节，构建协同创新的人工智能创新和应用生态，集中突破50项关键技术，形成10个标志性科技成果，建成10个开放创新平台。

——**引培并举，提升产业能级。**坚持核心聚焦、多点开花，加大重点企业引进和培育力度，实现人工智能相关产业规模突破2000亿元，超过1000家人工智能企业高度集聚。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规模达到3750亿元，集成电路产业规模达到2100亿元。

——**多点布局，深化数字赋能。**在临港、张江、金桥、陆家嘴等重点区域，强化人工智能赋能能力，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汽车制造、高端装备、金融科技、航运服务、商业服务、文化旅游、农业生产等经济领域打造300个典型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实现场景驱动产业能级跃升，赋能经济数字化转型。

——**先行先试，优化支撑体系。**发挥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和临港新片区政策叠加优势，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全面推进建设国际数据港，推动数据更大范围有序流通。面向人工智能应用创新的共性需求，推动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地方标准制定、产业发展条例探索，构建面向5个重点行业、30个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的模型、模式，推动形成30项区域性标准，构建数字化转型公共支撑体系。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产业强基工程。聚焦核心技术和产品升级，增强数字产业引擎动力。

强化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聚焦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攻关和智能产品升级，带动智能软件产品升级，推动智能芯片研发和智能终端开发，提升数字产业能级，强化产业数字化支撑能力。

**1. 打造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5G网络深度覆盖，按规划合法、规范、有序布点，提升网络连接能力。加速突破下一代信息通信核心技术，聚焦低轨卫星互联网、光通信、量子通信等前沿通信领域，支持企业加强核心元器件、芯片、模块、终端等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优化数据中心供给结构，显著提升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水平。强化算力算法供给能力，构建人工智能应用模型、模式，建立面向多行业应用领域的训练、测试、应用数据集，专用算法库和模型库。围绕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道路等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发展。持续推动国际互联网数据通道推广应用，适

时推进通道扩容升级。（责任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区科经委、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交委、自贸区各管理局）

**2. 推动软件基础升级。**大力发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创新行业软件应用，推进融合智能产品创新迭代。推动基础软件产业化升级，大力支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开发工具等关键基础软件企业发展。推动工业软件创新突破，加快研发设计、模拟仿真、生产管控等软件的基础再造，优化行业软件供给。（责任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区科经委、自贸区各管理局）

**3. 做强电子信息产业。**加快集成电路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支持神经网络芯片、物联网芯片等研发设计，拓展AI芯片应用场景，加快张江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建设，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张江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地和“东方芯港”集成电路特色园区。推动IC设计赋能平台搭建，实现集成电路设计由实体服务转化为数字化赋能。注重发展应用终端牵引作用，推动建设新一代高端电子终端制造基地。（责任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区科经委、自贸区各管理局）

## **（二）实施生态协同工程。构建协同创新的数字产业生态，激活数字创新活力。**

围绕经济数字化转型对人工智能发展需求，加强前瞻布局，加速算法融合创新，构建协同创新的产业创新生态，提升产业引领和技术支撑能力，全面夯实人工智能发展基础，激活数字创新活力。

**4. 加大数字经济企业培育力度。**聚焦“信息飞鱼”全球数字经济创新岛、张江人工智能岛、张江机器人谷等新兴数字产业园区，加大数字经济龙头企业的招商培育力度。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强化优势产业链条，汇聚“专精特新”数字经济企业。推动构建集硬件、软件、服务于体的数字产业生态体系。（责任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区科经委、自贸区各管理局）

**5. 推动建设数字经济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围绕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突破、高端芯片、技术产品融合创新等，支持以龙头企业或细分领域领军企业为主导，吸引集聚全球创新资源开展协同创新，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的研发创新突破。（责任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区科经委、自贸区各管理局）

**6. 推动建设数字经济共性技术创新平台。**积极发挥集成电路创新中心、人工智能产业赋能中心、5G创新中心等核心载体作用，促进国产自主可控的深度学习技术发展；依托离散制造、智能制造等创新载体开展产业数字化技术改造，促进各类应用场景开放和落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等跨领域、跨行业产业数字化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共性技术研发转化。（责任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区科经委、自贸区金桥管理局、自贸区张江管理局）

**7. 推动产业园区数字化转型。**围绕临港、张江、金桥、陆家嘴等重点区域，全面推动产业园区数字化转型。以人工智能、5G通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金融科技等重点产业为核心，打造特色标杆场景。建立区域产业数字化平台，精准识别产业链上中下游的主导和薄弱环节，推动产业转型改造、优化产业升级，为产业数字化与数字产业化高质量发展

赋能。（责任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区科经委、自贸区各管理局）

### **（三）实施开放引领工程。探索建立数据流通体系，营造开放安全的数字生态引力。**

全面推进国际数据港建设，强化临港新片区核心功能区作用，探索数据跨境流动，推动数据更大范围安全有序流通，探索立法保障和人工智能产业统计，营造引领开放的数字生态引力。

**8. 推动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围绕临港新片区建设全球领先的国际数据港，先行先试数据跨境便捷流动，参与国际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国际数据便利化流通。研究数据便利流通规则，布局和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工业互联网、金融贸易等多领域企业开展数据跨境流通试点；积极搭建跨境研发、跨境数字贸易新型功能性平台，建成集跨境数据中心、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专用数据通道、跨境数据流通于一体的服务平台。探索数据监管模式创新，搭建数据跨境流动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跨境流通数据受理、流通监管和跟踪追溯；对跨境流动数据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探索建立完整的跨境数据流通监管流程。（责任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9. 加快数字产业有序开放。**探索进一步放开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领域的股比限制，试点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内容分发网络（CDN）、互联网接入服务（ISP）、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信息服务（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等业务对外资开放，吸引外资机构集聚落地，深化数字产业开放布局。（责任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0. 探索立法保障和产业统计标准。**以数据交易所建设为契机，在数据资源共享、数据交易、数据开发利用、监管等方面进行立法探索；推动产业发展条例建设，开展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领域产业发展条例建设。推动开展人工智能产业统计标准研究和统计试点。（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司法局、区大数据中心）

### **（四）实施数字跃升工程。强化揭榜挂帅示范引领，提升硬核产业数字化融合能力。**

深化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揭榜挂帅机制，打造经济数字化转型专属赛道，加速场景融合和应用创新，提升硬核产业数字化融合能力。

**11. 深入推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全面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深化揭榜挂帅机制，积极开展智慧医疗、智能制造、自动驾驶、金融科技等重点领域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与标杆项目建设，推动一批技术先进、性能优秀、应用效果好的人工智能标志性产品、平台和服务在浦东先行先试，为产业创新发展树立标杆。强化人工智能创新支撑体系。打造人工智能产业评估、技术测评、算力、行业数据应用等公共服务平台，降低人工智能创新周期与成本；依托上海市人工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动地方人工智能产业标准规范体系建设。（责任部门：区科经委）

**12.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工业智能技术与解决方案供给生态，提升工业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自主无人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发展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成套装备智能制造及智能化生产线。在高端装备、汽车制造、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行业加快建设示范智能工厂。支持龙头企业发挥数字化转型引领优势，打造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责任

部门：区科经委）

**13. 推动生物医药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应用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深度学习等智能技术开展虚拟筛选苗头化合物、新药合成路线设计、药物有效性及安全性预测、药物分子设计等新药研发及靶点发现。支持自主研发数字化医疗影像设备、分析系统、诊断系统、健康检测系统、智能康复设备等产品，加强产品在辅助病症诊断、影像分析、手术诊疗、精准医疗、社区康复等中的推广应用。（责任部门：区科经委）

**14. 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搭建智能车联网产业生态共享平台，推动智能网联产业在车、路、网、云等领域的创新研发，打造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聚区。引导企业开展自动驾驶出行服务、智能网联公交、自主泊车、共享自动驾驶汽车等规模化试运行和商业运营服务。大力推动港区、物流商用车及自动驾驶技术的实用性创新技术研发验证。（责任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区科经委、自贸区金桥管理局、自贸区张江管理局）

#### **（五）实施赋能百业工程。推动多领域经济数字化转型，挖掘经济新增长潜力。**

在金融科技、航运服务、商务服务、文化旅游、农业生产等领域，大力发展在线新经济新业态和新模式，充分挖掘经济新增长潜力，推动多领域经济数字化转型。

**15. 赋能服务领域数字化转型。**推动金融数字化转型。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加快挖掘数据的金融价值，提升数据资产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抢占金融数据产业的高地，推动金融数据港建设。加快航运数字化转型。推动智能船舶集成平台建设，深化航运数据服务应用，运用数字科技实现航运各环节的资源整合与共享。大力发展商务数字化新模式。鼓励企业以多维数据为基础，推动人体分析、图像识别等新技术、新产品在商务领域应用，打造一批示范性数字商圈商街、生活服务数字化示范区等国际消费中心数字化标杆。（责任部门：区金融局、区商务委、自贸区张江管理局）

**16. 加快农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广农业机器人应用，发展无人农场，打造智慧示范农场，建设数字农业标杆平台。提升浦东地产农产品合格证开具、农产品追溯等系统的智能化水平，为农业数字化转型保驾护航。（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17. 大力发展在线新经济。**加快张江在线新经济生态园建设，发展在线新经济新业态。瞄准新零售、数字文创、数字内容、在线医疗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成长性创新企业。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打通线上医疗服务资源，改善就医体验，拓展医疗健康服务。通过数字化手段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创新融合升级，推动服务内容创新，加速发展网络文学、在线音频、短视频等在线文创；探索云上博物馆、数字导览等文化服务新模式；推动景区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旅游精准化、科学化管理服务能力；推动文化资源融入旅游场景，培育多元化、全域化、全链条的文旅融合发展业态。鼓励展览展示、体育赛事、居家健身、远程办公、养老家政等领域提供在线服务，提升智能化、个性化、品质化，形成新消费新模式，提升消费能级。（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自贸区张江管理局）

### **三、保障举措**

**18.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数据交易所在浦东落地，在数据合规、数据资产化、数

据流通和交易等方面进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有益探索。加大数据资产评估、交易等新型数据服务业的培育力度。（责任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区科经委、区大数据中心）

**19. 强化人才保障。**加快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工智能人才，在出入境、工作许可、引进落户、生活配套等方面给予相关政策支持。统筹加强人工智能人才队伍建设，依托浦东国际人才港等平台，积极支持相关领域人才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科经委、区公安分局）

**20.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构建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治理水平，营造良好的创新发展环境。（责任部门：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局）

**21. 筑牢安全保障。**做好数字基础设施的网络安全保障，落实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推动开展数据安全能力评估和认证。大力发展网络和信息安全产业。（责任部门：区委网信办、区科经委、区公安分局、区大数据中心）

**22. 优化空间布局。**打造“双核四中心”布局，发挥临港和张江产业集聚优势，加快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突破，打造人工智能核心区；围绕金桥、保税区、世博、陆家嘴等区位优势，加快智能工厂、自动驾驶、智慧展览、智慧商业等应用场景落地，推动中心区域创新升级，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新格局。建立区域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临港新片区在国际数据港建设的桥头堡作用，逐步在浦东其他重点区域试点推广，不断强化更大范围辐射带动功能。（责任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区科经委、自贸区各管理局）

**23. 优化企业服务。**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探索窗口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深化场景移动端智能化应用，推进政府监管与服务相结合的改革新范式。（责任部门：区审改办、区企业服务中心）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浦府办〔2021〕29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镇政府：

《浦东新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 浦东新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做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的通知》《关于全面落实本市农村公路“路长制”的指导意见》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浦东新区贯彻落实〈上海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浦东新区农村公路管理体系，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级，提高农村公路品质及沿线路域环境面貌，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为总体目标，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明确“路长制”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建立覆盖区、镇、村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分级责任体系，形成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 二、组织体系

#### （一）设立区、镇、村三级路长组织体系

为充分发挥区、镇两级政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根据浦东新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体系及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农村公路区、镇、村三级路长组织体系。

#### 1. 总路长、副总路长

全区设总路长，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设副总路长，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

## **2. 区级路长**

全区设区级路长，由区建交委主要领导担任。

## **3. 镇级路长**

各镇设镇级路长，由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 **4. 村级路长**

各村设村级路长，由村委会负责人担任。

### **(二) 设立路长办公室**

为加强各级路长和相关部门之间的组织协调，有效推进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以下简称“建、管、护、运”）中重点、难点问题，增强上下联动，促进横向协调，成立区、镇两级路长办公室。

#### **1. 区级路长办公室**

设立区级路长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建交委，成员单位包括区发改委、财政局、规划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城管执法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委、城运中心等相关部门。办公室主任由区建交委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区建交委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区级路长办公室负责全面协调浦东新区农村公路“建、管、护、运”中重点、难点问题。

#### **2. 镇级路长办公室**

各镇政府设立镇级路长办公室，具体设置形式及成员组成可参照区级路长办公室。

### **(三) 设立专管员**

区、镇两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各自管理的农村公路等级、数量和年度任务等情况，配置相应的县道专管员和乡道、村道专管员，专管员具体负责县道及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管理事务。

县道专管员由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相关人员担任，日常工作由区级路长办公室管理考核。

乡道、村道专管员可由各镇农村公路管理站相关人员担任，做到乡道、村道管理养护全覆盖，日常工作由各镇路长办公室管理考核。

## **三、工作职责**

### **(一) 路长职责**

总路长：总路长是浦东新区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的总负责人，负责解决“路长制”推行过程中有关农村公路“建、管、护、运”的重大问题。副总路长协助总路长统筹协调“路长制”的推进落实，发布年度重点任务清单，督导相关部门和下级路长履行职责。

区级路长：区级路长是浦东新区县道“建、管、护、运”的主要责任人，同时负责监督指导辖区内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养护相关工作；落实总路长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并督促推进。

镇级路长：镇级路长为各镇辖区内乡道和村道“建、管、护、运”的主要责任人，对其责任辖区的设施养护、安全、秩序负责组织管理和协调；落实上级路长及区级路长办公室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村级路长：协助镇级路长开展本行政村域乡道和村道建设管理养护、路域环境整治、路产路权保护等事宜，推动爱路、护路村规民约的宣传普及，形成全民爱路、护路的良好氛围。

## **（二）路长办公室主要职责**

区级路长办公室：承担浦东新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的具体工作，由区建交委负责具体推进。负责组织区级路长联席会议等日常事务；督促落实总路长、副总路长、区级路长的工作部署；协调区级路长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参与推进解决农村公路“建、管、护、运”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跟踪重点难点问题处置情况；对镇级路长办公室工作加强工作指导，结合行业考核检查镇级路长办公室工作推进情况。

镇级路长办公室：具体落实并实施“路长制”各项工作，落实区级路长办公室下达的工作任务。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例会，协调辖区内乡道、村道“建、管、护、运”的重点难点问题。做好辖区内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养护、路域环境整治、路产路权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督导村级路长、乡道、村道专管员工作情况。

## **（三）专管员主要职责**

县道和乡道、村道专管员在各级路长和路长办公室指导监督下，分别负责县道和乡道、村道的日常路况巡查、病害隐患排查、路域环境巡查、灾毁信息核查等工作分类上报，对农村公路突出问题提出建议供路长办公室决策；参与管养单位监督考核及工程管理；及时制止并上报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协助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调处等工作。

## **（四）工作流程**

浦东新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流程为：发现→处置→监督→通报。

**1. 发现。**依托区、镇两级农村公路专管员日常巡查、路长公示牌自主上报、新闻舆论、第三方抽检等多种发现渠道，区、镇两级路长办公室做好问题收集、汇总。

**2. 处置。**区、镇两级路长办公室根据路长办公室成员单位的各自职责，对所收集的问题进行初步研判，根据问题性质分类处置，主要包括以下几类问题：

（1）有关公路路况、日常保洁、沿线附属设施等存在缺位、破损等日常养护范畴问题，由相应的道路管理机构处置。

（2）有关公路用地、桥下空间、安防设施被非法侵占，违规占用、倾倒垃圾、私自开挖破坏、超限运输等路产路权保护问题，由道路管理机构会城管执法部门处置。

（3）有关需对现状公路采取工程措施，实现技术等级提升、道路功能完善、自身设施改造等提升类问题，由道路管理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采纳解决或留作参考。如需相关职能部门支持配合，由区、镇两级路长办公室牵头协调，根据路长办公室成员单位各自职责，协调解决。

（4）有关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规划落地、用地保障、重大舆论、突出信访矛盾等造成公

众影响较大问题，由区级路长办公室牵头协调，并专报副总路长。

**3. 监督。**区级路长办公室对年度重点工作，领导批示件，各级检查督导发现问题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整改情况等有关“路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监督。

**4. 通报。**区级路长办公室根据督查整改、行业考核结果，对“路长制”工作落实、督查整改、路况抽检等形成工作简报，定期报送总路长、副总路长。

#### 四、主要内容

##### **（一）做好农村公路建设规划**

将农村公路建设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产业布局规划、郊野单元规划、国省干线规划等有效衔接，确保规划的前瞻性和科学性，为全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交通强国建设，强化农村公路沿线空间管理和资源集约利用。

##### **（二）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实施**

围绕乡村振兴及新型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根据区农村公路建设规划，进一步构建和完善便捷高效的骨干公路网络，推动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有序推进农村公路项目向进村入户倾斜。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临河、视距不良等各类安全隐患路段安全设施全面改善。

##### **（三）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

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加强农村公路管理队伍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养护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的应用，不断提高管养水平。加强日常巡查和农村公路病害防治，做好日常养护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路况测评，推进预防性养护，科学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 **（四）落实路产路权保护责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农村公路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建立“区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健全镇政府与执法部门的协作机制。落实执法监督主体责任，建立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加强路产路权保护，强化执法工作的配合协调。严厉打击超限超载、非法侵占、破坏沿线设施等各类违法行为。

##### **（五）加强农村公路隐患排查**

加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排查，重点针对路口设置不规范、护栏缺少、标志标线缺失、交通安全设施缺少、危旧桥梁及不规范、视距不良、照明不良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排查上报，及时拾遗补缺、更新修缮。

##### **（六）提升农村公路运输水平**

持续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提升农村地区公交、客货运服务水平。深化交通运输与快递融合发展，提升农村物流服务品质。

##### **（七）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结合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鼓励各镇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角度统筹沿路环境，注重与周边田、水、林、村、宅的协调发展，充分挖掘地方风貌和人文历史，推

进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完善路边景观绿化，实现农村公路与沿线环境协调发展，充分体现田园风貌和生态特色。

#### **（八）推动农村公路文旅融合**

推动农村公路与文化、旅游、产业等融合发展，提升农村公路附属价值。注重农村公路文化品牌建设，挖掘农村公路文化内涵，开发农村公路休闲旅游功能，充分发挥“美丽公路+”模式，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建设具有文化创意的公路驿站、休憩区等服务设施，打造一批生态路、景观路、文化路和产业路，有力支撑乡村振兴。

#### **（九）强化农村公路应急管理**

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加大安全知识宣传，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响应效率。加大定期检查和隐患排查力度，加强台风、暴雨等极端恶劣天气等特殊时段安全管理，确保农村公路安全可靠。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农村公路“建、管、护、运”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将各涉路政府职能部门纳入“路长制”工作范畴，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相关责任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确保“路长制”落到实处。

#### **（二）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例会制度、督查制度，协调解决农村公路重点、难点问题，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区级路长办公室加强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农村公路管理保护工作。

#### **（三）坚持科技赋能**

加快大数据等新科技、新技术的应用，通过微信小程序，手机APP，应用场景等信息化管理手段，全面提升“路长制”治理能力，提高管理效能。

#### **（四）强化信息公开**

结合管养公示牌、公告栏做好“路长制”相关信息公示，鼓励在公示牌上采用二维码等方式，融入管养信息、工作职责、宣传信息、村镇旅游等信息，进一步展现“智慧路长”应用场景。

#### **（五）全面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短视频等新媒体，积极广泛宣传，为“路长制”落地创造良好舆论环境，增强全社会对农村公路治理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以多种形式、渠道调动群众力量，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路护路，为农村公路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附件：浦东新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利和责任清单

附件：

## 浦东新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利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责任名称	行使主体	权力责任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权力责任事项
1	公路的具体管理	区交通管理部门	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2.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条	区级	区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所辖区域内公路的具体管理。
2	乡道、村道的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	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2.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条	镇级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相关工作。
3	农村公路规划编制	区交通管理部门	规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2.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区级	县道（含乡道、村道）规划，由区交通管理部门根据省道规划和区城市规划，并听取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后编制，经区人民政府和市交通管理部门初审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4	农村公路建设	市、区交通管理部门	建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2.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市级、区级	市和区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路专项规划编制省道、县道、乡道和村道的建设计划，并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建设程序，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道的新建、改建、扩建计划，应当经市交通管理部门审核；跨区的县道建设计划，市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负责协调。 乡道、村道的新建、改建、扩建计划，应当经区交通管理部门审核；跨乡（镇）的乡道、村道建设计划，区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负责协调。

序号	权力责任名称	行使主体	权力责任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权力责任事项
5	农村公路 废弃	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 区交通管理部门、 市规划资源部门、 区规划资源部门	废弃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市级、 区级	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失去使用功能的县道，区 交通管理部门对失去使用功能的乡道、村道，在 征得同级规划资源部门的同意后应当宣布废弃。 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区交通管理部门以及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废弃公路及时向社会公告， 并设立明显标志。 规划资源部门应当按照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重新确定 废弃公路的土地使用性质。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废弃程序有规定的， 按照其规定执行。
6	农村公路 及其附属 设施养护 管理	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 区交通管理部门	养护 管理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市级、 区级	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区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管理，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 施的完好。
7	农村公路 养护资金 补助	市人民政府、 区人民政府	资金 补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 法》第三十六条；2. 《上海 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 条	市级、 区级	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补助机制，区 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和人员 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8	农村公路 养护作业 招标投标	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 区交通管理部门	招 标 投 标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市级、 区级	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区交通管理部门应当 根据养护工程类型，选择相适应的养护作业单位。公 路养护作业需要进行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法律、法 规的规定进行招标投标。
9	农村公路 技术状况 评定	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 区交通管理部门	技 术 评 定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市级、 区级	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区交通管理部门应当 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定期对管辖的公路全面进行 技术状况评定，技术状况评定每年不少于一次。技术 状况评定结果，作为养护工程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序号	权力责任名称	行使主体	权力责任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权力责任事项
19	农村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标志牌、广告等非公路标志	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区交通部门	非公路标志设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2.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市级、区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标志牌、广告等非公路标志。需要设置的，应当符合相关设置规划、技术规范的要求，经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区交通部门同意，并按照设置标志牌、广告牌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20	农村公路超限运输管理	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区交通部门	超限运输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七十六条；2.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市级、区级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区交通部门或者区交通行政管理区交通部门申请超限运输许可。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区交通部门或者区交通行政管理区交通部门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交通管理区交通部门意见。
21	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监管	市、区交通行政管理区交通部门	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监管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级、区级	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区交通部门或者区交通行政管理区交通部门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告知公安交通行政管理区交通部门，并加强对超限运输沿线公路设施的安全监测和通行安全管理。
22	农村公路有关申请的行政审批	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区交通部门	行政审批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级、区级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市、区交通行政管理区交通部门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超限运输货物源头信息；当事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供。
						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区交通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受理有关申请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书面审批决定。

序号	权力责任名称	行使主体	权力责任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权力责任事项
23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区交通管理部门	应急预案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市级、区级	市、区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预案应当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类型和响应等级，明确交通管制、关闭公路、疫情防控检测等应急措施；需要跨区域统一实施的，应当同时明确联动机制。市、区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组建应急队伍，定期组织演练。应急预案应当进行动态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
24	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及农村公路专管员制度	区、乡（镇）人民政府	制度建立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区级、镇级	本市根据国家规定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区、乡（镇）、村三级路长体系，设立相应的总路长、路长，分级分段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管理工作。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农村公路专管员制度，农村公路专管员负责日常路况巡查、隐患排查、灾毁信息上报等工作。农村公路专管员制度应当与城市网格化管理制度相衔接。

#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家庭农场水稻种植考核奖励补贴操作口径》的通知

浦农业农村委规〔20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修订后的《浦东新区家庭农场水稻种植考核奖励补贴操作口径》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10月27日

## 浦东新区家庭农场水稻种植考核奖励补贴操作口径

### 一、考核及奖励补贴对象

对经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认定并取得认定证书，以粮食种植或粮食与经济作物轮作为主的粮食种植型及粮经结合型家庭农场实施年度考核，并以考核成绩作为家庭农场水稻种植考核奖励补贴的发放依据。

（一）对年度考核合格（得分75分及以上），水稻种植面积达到80亩及以上的粮食种植型家庭农场或经营面积80亩以上且水稻种植面积占经营面积一半以上的粮经结合型家庭农场，按水稻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水稻种植考核奖励补贴。

（二）对年度考核不合格（得分低于75分）的粮食种植型及粮经结合型家庭农场，不给予家庭农场水稻种植考核奖励补贴。

### 二、补贴标准

全区家庭农场水稻种植考核奖励补贴基准为每亩270元/年。考核奖励补贴由两部分组成：

（一）年度考核得分在75分及以上的粮食种植型及粮经结合型家庭农场，按水稻实际

种植面积，给予每亩170元的基础奖励补贴；

（二）对年度考核得分在75分及以上的粮食种植型及粮经结合型家庭农场，根据其考核得分和水稻实际种植面积，另给予相应的考核奖励补贴，具体分为两档：一是考核得分在75至95分之间的（不含95分），考核奖励补贴为考核得分（每分以1元/亩计）乘以水稻实际种植面积；二是考核得分在95分及以上的，给予全额考核奖励补贴，考核奖励补贴为100元乘以水稻实际种植面积。

### 三、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一）家庭农场经营规范性考核

粮食种植型及粮经结合型家庭农场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即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1. 家庭农场经营者取得家庭农场经营权后，不直接参加农业生产和管理，常年雇用来沪人员或其他劳动力的。
2. 家庭农场经营者擅自将流转经营土地再转租给第三方的。
3. 家庭农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拒交、拖欠承包土地流转费的。
4. 从事掠夺性经营，损害土地、农田水利设施、其他农业资源和环境的。
5. 家庭农场擅自改变流转经营土地的农业用途的。
6. 家庭农场有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 （二）家庭农场农业生产考核

考核内容为：茬口安排、绿色安全、稻米品牌化、农机作业、秸秆还田、生产管理、场容场貌、日常管理等。考核满分为100分，附加分10分。家庭农场经营者需到场接受对家庭农场的考核，具体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浦东新区粮食种植型及粮经结合型家庭农场考核表》。

### 四、考核时间

每年9月底前，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实施并完成对家庭农场的年度考核。

### 五、考核程序及方式

#### （一）家庭农场自查

粮食种植型及粮经结合型家庭农场需向所在村（镇农投公司）如实反映当年水稻种植面积等基础信息，家庭农场田间管理档案、经营日记账记录等真实完整。

#### （二）村委会（镇农投公司）初评

各村民委员会（经营土地属镇农投公司管理的家庭农场，由镇农投公司会同土地原属村的村民委员会）按家庭农场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对本村内的各家庭农场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进行测评及各家庭农场当年水稻种植面积核实，并将测评意见及家庭农场当年水稻种植面积数据报镇农业主管部门。

#### （三）镇政府考核

各镇政府为家庭农场考核的责任主体，在村委会或镇农投公司对家庭农场初评基础上，对本镇辖区内所有家庭农场进行水稻种植面积核实和家庭农场考核，考核结果汇总报

送区农业农村委。

#### （四）区农业农村委复查

区农业农村委对各镇家庭农场考核结果及水稻种植面积予以复查，区农业农村委复查结果与镇考核意见不一致的，以复查结果为准。

### 六、资金发放

（一）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对各镇粮食种植及粮经结合型家庭农场最终考核结果确定各家庭农场水稻种植考核奖励补贴金额，并在浦东新区农网上进行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补贴对象、政策依据、考核得分、补贴标准、补贴金额、举报电话等，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无异议，报区财政局请款。

（二）区财政局对区农业农村委报送的家庭农场水稻种植考核奖励补贴发放请款单复核后，将考核奖励补贴资金拨付到相关镇，由镇人民政府统一通过银行“一卡通（一卡折）”直接发放到相关家庭农场。

### 七、监督与管理

（一）各镇、村应加强宣传，使粮食种植及粮经结合型家庭农场能及时准确了解本考核办法的内容和要求。

（二）各镇、村应准确把握考核奖励补贴评分标准，公开、公平、公正做好考核评分工作。

（三）各镇、村应认真核定家庭农场当年度水稻实际种植面积，确保家庭农场申报的当年水稻种植面积和地块位置与“GIS农用地信息系统”相一致，加强对粮食及粮经型家庭农场农业生产经营日常运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管。

（四）凡发现违反本办法，虚报水稻种植面积和违规发放资金的，一经查实，追回已发放的考核奖励补贴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八、其他

（一）本操作口径由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本操作口径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本操作口径规定的，参照本操作口径执行。

附件：1. 浦东新区粮食种植型及粮经结合型家庭农场考核表

2. 浦东新区粮食种植型及粮经结合型家庭农场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1：

## 浦东新区粮食种植型及粮经结合型家庭农场考核表

镇 _____ 村 _____ 家庭农场		家庭农场认定证号：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得分
茬口安排	合理安排茬口且相对连片种植	5	
绿色安全	稻谷绿色认证率达到60%以上	10	
	达到农药安全使用和绿色防控要求	5	
稻米品牌化	选种优质大米品种	5	
	开展大米加工和包装，实施品牌大米生产经营	5	
机械化耕作	机插秧或机直播达到水稻种植面积80%以上	10	
秸秆还田	秸秆全部切碎、还田	5	
生产管理	按照农业规划形态要求（稻瓜轮作实行有序布局集中连片、主干道两侧种植水稻不种植西甜瓜），进行相关农业种植	8	
	达到规范用种用肥要求，能按要求统一进行病虫害防治	5	
	水稻长势良好，水稻亩产量 $\geq 500$ 公斤	5	
场容场貌	场容场貌整洁，家庭农场标识牌完整醒目	5	
	无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农资、农药等摆放整齐	5	
	田间能正常排水、田埂整洁，无杂草，无杂物	5	
日常管理	农场主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检查、考核工作	10	
	农场经营日记账记载清晰完整	6	
	田间管理档案完善	6	
附加分	获评国家级示范家庭农场	10	
	获评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8	
	获评区级示范家庭农场	5	
一票否决	家庭农场经营者不直接参加农业生产和管理，常年雇用其他劳动力或雇用来沪外来人员		
	家庭农场经营者擅自将流转经营土地再转租给第三方		
	家庭农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拒交、拖欠土地流转费		
	从事掠夺性经营，损害土地、农田水利设施及其他农业资源环境		
	家庭农场擅自改变流转经营土地的农业用途		
	家庭农场有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合计		110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组成员（签字）：

家庭农场主（签字确认）：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 浦东新区粮食种植型及粮经结合型家庭农场 考核评分标准

1. 茬口安排（5分）：合理安排茬口且相对连片种植的得5分，不达标的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2. 绿色安全（15分）：稻谷绿色认证率达到60%以上的得10分；达到农药安全使用和绿色防控要求的得5分，不达标的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3. 稻米品牌化（10分）：选种优质大米品种的得5分；开展大米加工和包装，实施品牌大米生产经营的得5分。

4. 机械化耕作（10分）：机插秧或机直播达到水稻种植面积80%（含）以上的得满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5. 秸秆还田（5分）：秸秆全部切碎、还田的得满分，不达标的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6. 生产管理（18分）：按照农业相关规划形态要求（稻瓜轮作实行有序布局集中连片、主干道两侧种植水稻不种植西甜瓜），进行相关农业种植的得8分；达到规范用种用肥要求，能按要求统一进行病虫害防治的得5分；水稻长势较好，水稻亩产量 $\geq 500$ 公斤的得5分，不达标的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7. 场容场貌整洁（15分）：场容场貌整洁，区域内家庭农场标识牌完整醒目的得5分；无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农资、农药等摆放整齐的得5分，农资、农药等摆放零乱扣1分，发现农药废弃物包装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田间能正常排水，田埂整洁，无杂草杂物的得5分，不达标的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8. 日常管理（22分）：农场主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检查、考核工作的得10分，无故不参加考核的不得分；家庭农场经营日记账记录清晰完整的得6分，不达标的酌情扣分或不得分；田间管理档案完善得6分。

9. 附加分（10分）：获评国家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得10分，获评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得8分；获评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得5分。同一家庭农场获评不同等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取最高等级示范家庭农场得分，不累计得分。

#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 的通知

浦农业农村委规〔20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修订后的《浦东新区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11月1日

## 浦东新区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上海市促进家庭农场发展条例》和《浦东新区关于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和《浦东新区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三条** 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是家庭农场认定的主管机关。

### 二、家庭农场的认定

**第四条** 家庭农场的认定标准：

（一）户籍要求：家庭农场的经营者为浦东新区农业户籍人口；原系浦东新区农业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大中专毕业生、科技人员等人员；父母为浦东新区农业户籍，其在2000年后出生在农村登记为非农户籍的人员。经营场所应在户籍所在地行政村；如行政村内无农户申请经营家庭农场或所在行政村无经营家庭农场条件的，经营场所可在本区其他行政村，但需所在镇农业部门出具情况说明。

（二）年龄要求：一般应在60周岁以下。

（三）经历要求：家庭农场的经营者需具有2年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经历。

(四) 规模要求：家庭农场需具有一定的土地规模，粮食生产型或粮经结合型家庭农场应在80亩以上，经济作物型家庭农场应在20亩以上。土地规模应与经营者生产经验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实行适度规模经营。

**第五条** 家庭农场认定所需材料：

- (一) 家庭农场认定申请表。
- (二) 申请人户籍证明。
- (三) 申请人户籍所在行政村出具的2年以上农业生产经营经历证明。

(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承包土地流转合同等证明材料（承包土地流转合同须经镇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鉴证）。镇级农投公司带动型的家庭农场可由镇农投公司统一签订土地流转合同，但需提供镇农投公司与家庭农场签订的经营管理协议。

**第六条** 家庭农场的认定程序：

(一) 申请人将填报的家庭农场认定申请表交经营地所在村村民委员会签署推荐意见后，与其他认定申请材料一起报经营地所在镇农业部门，由经营地所在镇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由镇农业部门在《浦东新区家庭农场认定申请表》上盖章确认，汇总后统一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认定。

(二)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对各镇审核后报送的申请进行认定。符合认定条件的，在《浦东新区家庭农场认定申请表》上盖章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出具反馈意见，交各镇退回至申请人。

**三、家庭农场证书发放**

**第七条** 家庭农场认定后，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纳入上海市家庭农场名录，发放浦东新区家庭农场认定证书，凭认定证书享受区有关家庭农场优惠政策。

**第八条** 对经认定的家庭农场，各镇要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要求规范建立家庭农场档案，确保信息的完整，并及时更新维护。家庭农场每年的考核结果归入其档案。

**四、家庭农场的注销**

**第九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家庭农场资格认定，其家庭农场认定证书自然失效：

- (一) 家庭农场经认定后，经营者不直接参加农业生产和管理，常年雇佣其他劳动力的；
- (二) 家庭农场经营者擅自将流转经营土地再转租给第三方的；
- (三) 家庭农场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
- (四) 家庭农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拒交、拖欠土地流转费的；
- (五) 从事掠夺性经营，损害土地、农田水利设施、其他农业资源和环境的；
- (六) 家庭农场擅自改变流转经营土地的农业用途的；
- (七) 采取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等手段，套取政府扶持项目和资金的；
- (八) 家庭农场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条** 家庭农场被取消资格认定或自愿退出经营的，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注销并移出

上海市家庭农场名录库，不再享受家庭农场有关扶持政策。

#### 五、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如与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浦东新区家庭农场认定申请表

附件：

## 浦东新区家庭农场认定申请表

家庭农场名称					
经营地址					
户籍地址					
经营类型	(1) 粮食种植 (2) 粮经结合 (3) 经济作物 (4) 其他				
经营模式	(1) 镇农投公司+家庭农场 (2)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 (3) 村级组织+家庭农场 (4) 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 (5) 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 (6) 家庭农场				
经营者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土地规模 (亩)		自营承包地 (亩)		务农经历 (年)	
		流转土地 (亩)		农业从业人员 (人)	
主要种植作物		水稻(亩)		经济作物 (亩)	
经营地所在村 意见			经营地所在镇意见		
区农业农村委 意见					
备注					

注：本表一式4份填写，区农业农村委、所在镇、村各留1份备案，经营者自留1份。

#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人社规〔2021〕12号

新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4日

## 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推动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根据《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沪人社专〔2020〕379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立和管理，以及创新实践基地入驻企业（以下简称“入驻企业”）的项目征集、筛选、发布、对接、立项以及跟踪验收的实施。

**第三条** 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注重提高质量，稳步扩大规模。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为创新实践基地的主管单位，负责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立和管理。

**第五条** 区人社局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协助开展入驻企业的项目申报、跟踪评估和验收等事宜。

**第六条** 入驻企业应设立或指定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负责博士后研究项目日常管理服务等各项具体工作。

### 第三章 申报及入驻

**第七条** 根据浦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才发展规划，常年受理入驻企业及项目申报，每年开展两次集中评审。

**第八条**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未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分站的区内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入驻企业：

（一）企业主营业务符合浦东新区六大硬核产业发展方向，重点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关键领域；

（二）企业的研究项目能够突出“两重一基”，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具有前瞻性、创新性，有利于促进“产、学、研、用”融合发展；

（三）具有一定科研实力的企业，经营管理状况良好，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凡有国家科研创新平台的企业，获市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承担区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的企业，荣获区级以上荣誉及奖励情况的企业可优先入驻基地。

**第九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且立项成功的，即成为入驻企业。申请程序为：

（一）项目申报。企业首次申请项目应填写《申请入驻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批表》，凡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区人社局或第三方合作机构申报博士后科研项目。成为入驻企业后，申报项目应填写《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项目申报表》。

（二）项目评审。由区人社局组建评审专家库，并邀请评审专家；由第三方合作机构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负责对企业资质、科研能力、项目的技术含量以及创新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估，出具评审意见，确定“揭榜领题”项目名单。

（三）项目发布。由第三方合作机构向各高校和科研院所发布年度“揭榜领题”项目。

（四）项目对接。参与揭榜的博士后人员应填写《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实践项目申领表》。由第三方合作机构组织“揭榜领题”项目对接会，如达成合作意向，即列入拟立项名单。

（五）项目立项。拟立项名单由区人社局审定后报备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六）授牌入驻。首次立项成功的企业，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授牌“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入驻企业”。

### 第四章 入驻企业的评估及验收

**第十条** 入驻企业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入驻企业应根据研究项目期限和参与研发方式不同明确招收博士后为全职研发型或在站研发型，并根据项目难度和研究计划，确定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

（二）入驻企业应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创新实践基地签订三方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合作期限、知识产权及科研成果归属、人事管理责任、违约责任及其他未尽事项；同时另行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作为项目验收评审的依据。

（三）入驻企业应建立博士后人员的管理与考核制度，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包括博士后人员招收、日常管理、中期考核、出基地考核等；入驻企业应对博士后人员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严格的评估、考核，并对其个人品德、职业道德进行考察。

**第十一条** 第三方合作机构负责入驻企业研究项目的验收管理，对实施期满的项目进行结项评审。对评估合格的项目，区人社局给予相关政策配套。

**第十二条** 区人社局通过实地走访、考核评估等形式对入驻企业进行动态管理。每3年进行一次考核，对其管理团队建设、博士后人员招收情况、博士后研究项目完成情况以及科研资金配套等情况进行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责令其退出创新实践基地，并收回授牌，同时报市博管办备案。

## 第五章 政策配套

**第十三条** 立项成功且验收合格的科研项目，给予每个项目3万元的区级资助资金，其中给予博士后个人1万元，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到企业账户。资助资金应全额用于立项项目，不得用于企业日常管理、行政、运营等成本支出。给予博士后个人的资助资金应足额给到博士后本人。

**第十四条** 入驻企业应按照区级资助资金，给予立项项目1:1配套（不低于3万元）的资金用于博士后本人。

**第十五条** 对考核评估合格的入驻企业，区人社局向市、区相关部门推荐优先纳入上海市人才引进重点机构和浦东新区重点单位范围。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农民增收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浦农业农村委规〔20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更好发挥农民增收专项资金政策作用，增强农民增收政策对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和实现全民小康的保障支撑，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根据《关于浦东新区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浦府〔2019〕79号）、《浦东新区农民增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浦农业农村委〔2020〕23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区农业农村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区财政局制定了《浦东新区农民增收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26日

## 浦东新区农民增收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按照《关于浦东新区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浦府〔2019〕79号）、《浦东新区农民增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浦农业农村委〔2020〕23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涉农用工补贴

#### （一）补贴对象和范围

新区对区级达标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录用就业年龄段（18至60周岁）涉农用工，与其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给予补贴。

1.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指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浦东新区的区级达

标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区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新区备案的家庭农场。

2.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涉农用工指：本区户籍就业年龄段（18至60周岁）人员，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内就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工作的。包括符合社保延长缴费条件，并继续缴纳社保的。

### **（二）补贴标准**

1. 用工社保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主体吸纳、录用符合条件的涉农用工，与其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给予一定补贴。其中：吸纳、录用本区农业户籍就业的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月；吸纳、录用本区非农业户籍就业的补贴标准一般不超过本市社保缴费基数下限用人单位承担社保缴费比例的70%。劳动合同签订日期和社会保险缴费时间应与计算用工补贴起始日期相符。用工补贴以社会保险缴纳日期为准，按月计算。

2. 用工奖励。对吸纳、录用本区农业户籍的劳动力就业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该组织100元/月/人，全年1200元/人的用工奖励。

### **（三）申报程序**

1. 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于每年2月底前向所在镇政府提出用工补贴和用工奖励申请，填写《浦东新区涉农用工补贴申请表》和《浦东新区涉农用工补贴申请诚信承诺书》或者《浦东新区家庭农场用工补贴申请诚信承诺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文件。

2. 镇政府在收到申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镇经发办（农发办）、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进行联合审核。镇经发办（农发办）审核企业是否符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条件、企业是否按规定吸纳劳动力就业；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审核企业吸纳劳动力是否办理用工手续、是否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

3. 经镇经发办（农发办）和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联合审核后，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在的镇、村和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

4. 公示无异议的，由各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将汇总名单和数据统一报送新区就业促进中心，新区就业促进中心在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补贴人员享受市、区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情况进行比对，并将比对汇总结果盖章报区农业农村委（区农村经营管理指导站具体承担）。

5. 区农业农村委在收到汇总结果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提出请款，由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统一拨付至各镇政府专户，再由镇政府拨付至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四）申报材料**

1. 本单位营业执照及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当场审核无误后退回），其中家庭农场需提供区农业农村委核发的认定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当场审核无误后退回）；

2. 《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劳动合同原件由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审核后退回企业，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留档）；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填写的《浦东新区涉农用工补贴申请表》（一式五份）；

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署的《浦东新区涉农用工补贴申请诚信承诺书》或者《浦东新区家庭农场用工补贴申请诚信承诺书》（一式五份）。

#### **（五）发生以下情况的，不享受当年度涉农用工补贴**

1. 当年已经享受过市、区两级相关促进就业补贴政策的；
2. 违反《浦东新区涉农专项资金和项目申报使用责任追究办法》（浦农业农村委〔2019〕148号），按规定取消补贴资格的；
3. 提供补贴申报虚假材料的；
4.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产品中检出违禁物质或其他指标超标，当年受到行政处罚的；
5. 有重大失信现象，当年信用等级低于C的；
6. 有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排污和违法居住现象的，当年未完成整改的；
7. 存在项目建设中“已建未报”、“先建后报”、“批少建多”以及超标准建设临时设施、擅自改变设施用途及违法违规用地，当年未完成整改的；
8. 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当年未完成整改的；
9. 在基本农田上建房、取土，堆放河道底泥、渣土、固体废弃物以及其他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基本农田上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闲置、撂荒基本农田的，当年未完成整改的；
10. 当年未按要求开展农业生产作业信息上网直报的；
11. 当年未按要求对销售食用农产品开具合格证的。

## **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补贴**

###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本区范围内，具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且将土地经营权委托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统一规模流转的承包农户。

1. 取得承包资格：与发包方（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并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2. 取得流出确认：承包农户将承包地上的土地经营权全部或部分，委托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时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委托书），由镇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进行规模流转，流转双方需通过“上海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信息管理系统”网签土地流转合同后方为有效。

3. 规模流转条件：流入方流入本区农户承包土地规模达20亩以上（含20亩），并用于农业生产用途。

4. 流转信息：农村土地流转合同信息必须录入“上海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信息管理系统”。

5.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补贴费全部归流出方（承包农户）所有。

### **（二）补贴标准**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给予1000元/亩/年的补贴。

按照农户当年度流转期限和承包地流转面积计算当年可享受的土地流转补贴资金。

### **(三) 申报程序**

#### 1. 申报主体

对符合享受农村土地经营权规模流转补贴条件的承包农户，原则上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向镇农村土地流转管理部门申报。

#### 2. 申报程序

申报主体如实填写相关申报材料，镇农村土地流转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在所属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公示结束后由镇主要领导签署意见，报区农村经营管理指导站复核后，由区农业农村委确认，并由区财政局根据区农业农村委的申请拨付补贴资金。

#### 3. 申报材料

(1) 村级《浦东新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流出方流转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和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等；

(2) 镇级《浦东新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

#### 4. 申报时间

9月30日前，各村向镇农村土地流转管理部门完成申报；镇农村土地流转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10月20日前，各镇将审核汇总材料经镇主要领导签署后报区农村经营管理指导站复核。

### **(四) 区镇资金分担**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补贴资金根据区镇分摊原则，实行差异化分摊：

1. 大团镇、老港镇、川沙新镇、祝桥镇、航头镇、新场镇、周浦镇、惠南镇、万祥镇、书院镇、宣桥镇、泥城镇、曹路镇、合庆镇，其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补贴费1000元/亩/年全部由区财政承担。

2. 高桥镇、北蔡镇、唐镇、金桥镇、高东镇、三林镇，其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补贴费1000元/亩/年由区财政承担800元/亩/年，镇财政承担200元/亩/年。

### **(五) 发生以下情况的，不享受当年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补贴**

1. 违反《浦东新区涉农专项资金和项目申报使用责任追究办法》（浦农业农村委〔2019〕148号），按规定取消补贴资格的；

2. 提供补贴申报虚假材料的。

### **三、务农农民直补**

#### **(一) 补贴对象**

务农农民直补补贴对象为凡具有浦东新区农业户籍，符合法定就业年龄段（18-60周岁），直接或间接从事涉农领域工作的农民。

但是，以下5种对象不在补贴范围之列：

1. 已领取社会保险养老金的人员（包括职保、农保等）；

2.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主要指国家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

3. 在监所内服刑的人员；

4. 全日制在校学生；

5. 土地征用时户籍未转性人员。包括土地征用时因个人原因放弃办理镇保、未办理户籍变更（仍然为农业户籍），以及土地换镇保时因年龄未满16周岁而未能实施镇保的且户籍未随父母随迁的人员（俗称“小农民”）。

### **（二）补贴标准**

对经审核认定为符合务农农民直补补贴发放条件的农民，给予100元/人/月的补贴，全年为1200元/人，补贴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 **（三）补贴方式**

务农农民直补补贴资金采取现金直补方式，分为上、下半年两次发放。上半年度在7月底前发放，下半年度在12月底前发放，通过银行“一卡通”或“一折通”，将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户（农民）。

### **（四）申报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农民需在上半年4月底和下半年9月底之前向户籍所在的村委会提出务农农民直补补贴申请，填写《浦东新区务农农民补贴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文件。逾期视作自动放弃申请补贴。

2. 村委会对农民提交的证明材料和文件进行核实，将符合条件的材料上传至系统，提交至镇级审核。

3. 镇级部门审核直补材料，将符合条件的材料提交至区级复核。

上半年5月底前完成所有申报复核工作，下半年10月底前完成所有申报复核工作。

4. 在该期直补申请时间截止后，各镇、村需核对人数与金额，形成材料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的，由各镇将材料收集归档，并将结果盖章报区农业农村委（区农村经营管理指导站具体承担）。

6. 区农业农村委核定后，由区财政局根据区农业农村委的申请将补贴资金统一拨付至各镇政府专户，镇政府在财政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直接拨付至补贴对象银行卡内。

7. 农户若不再符合政策条件，须及时主动至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提出停发，若未及时提出须在事后主动返还财政补贴资金至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直补发放账户。

8. 对停止发放当年务农农民直补补贴的对象，其名单由所在村委会、镇人民政府认定，并应将停止发放当年补贴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9. 区级将对各镇补贴对象和补贴资金等内容进行抽查。

### **（五）发生以下情况的，不享受当年度务农农民直补**

1. 违反《浦东新区涉农专项资金和项目申报使用责任追究办法》（浦农业农村委〔2019〕148号），按规定取消补贴资格的；

2. 提供补贴申报虚假材料的。

### **四、其他**

1. 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骗取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

关纪律的行为，除按照国家规定对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予以相关处罚外，还将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区农业农村委将定期组织开展对农民增收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

3. 各镇要重视相关资料（包括电子文档）的保存、归档和管理。重视信息保密工作，不得泄露涉密信息。

4. 本实施细则由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浦东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5.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至2025年12月31日止。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 附件：1. 浦东新区涉农用工补贴申请表  
2. 浦东新区涉农用工补贴申请诚信承诺书  
3. 浦东新区家庭农场用工补贴申请诚信承诺书  
4. 浦东新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流出方流转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  
5. 浦东新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  
6. 浦东新区务农农民补贴申请表  
7. 浦东新区务农农民补贴停发确认书  
8. 浦东新区务农农民补贴申报流程图

附件1：

## 浦东新区涉农用工补贴申请表

所属镇：		申请单位	申请补贴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家庭农场主)	
注册地址			联系人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示 情 况	所在单位公示		村委会初审（盖章）	
	地点：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申请补贴期限 年 月—— 年 月</p> <p>申请用工社保补贴 人 元，申请用工奖励 人 元。</p> <p>合计申请补贴金额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p> <p>本单位按照《浦东新区农民增收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并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p> <p>法定代表人(或家庭农场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镇经发办（农发办）审核意见（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涉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济组织 经审核，该单位符合申报条件。			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或相关受理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2：

## 浦东新区涉农用工补贴申请诚信承诺书

为了进一步规范涉农用工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强化涉农用工补贴申请的诚信行为，我作为涉农用工补贴申请的第一责任人，坚决执行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劳动力就业补贴政策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相关义务和责任，现书面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涉农用工补贴政策的规定提出申请，申请的主体是符合规定的、申请的信息是真实的、申请的材料是合法的、申请的程序是规范的；

二、严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工行为，按规定办理合法用工手续，签订规范的书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劳动者工资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坚决杜绝克扣、拖欠职工工资的行为；

三、严明财经纪律，严格按照规定申领和使用财政补贴资金，不伪造凭证、不签订虚假劳动合同、不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补贴资金和谋取不正当利益。一旦发生，将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追究和法律后果；

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不良诚信记录，不虚报农业生产数据，不违规使用农业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农业设施用途；

五、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社会责任感，通过提供和挖掘就业岗位，充分吸纳本区农民就业，不断提高其收入和社会保障水平。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五份，承诺单位、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一份。

附件3：

## 浦东新区家庭农场用工补贴申请诚信承诺书

为了进一步规范涉农用工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强化涉农用工补贴申请的诚信行为，我作为涉农用工补贴申请的第一责任人，坚决执行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劳动力就业补贴政策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相关义务和责任，现书面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涉农用工补贴政策的规定提出申请，申请的主体是符合规定的、申请的信息是真实的、申请的材料是合法的、申请的程序是规范的；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不良诚信记录，不虚报农业生产数据，不违规使用农业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农业设施用途；

三、严明财经纪律，严格按照规定申领和使用财政补贴资金，不伪造凭证、不签订虚假劳动合同、不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补贴资金和谋取不正当利益。一旦发生，将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追究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五份，承诺单位、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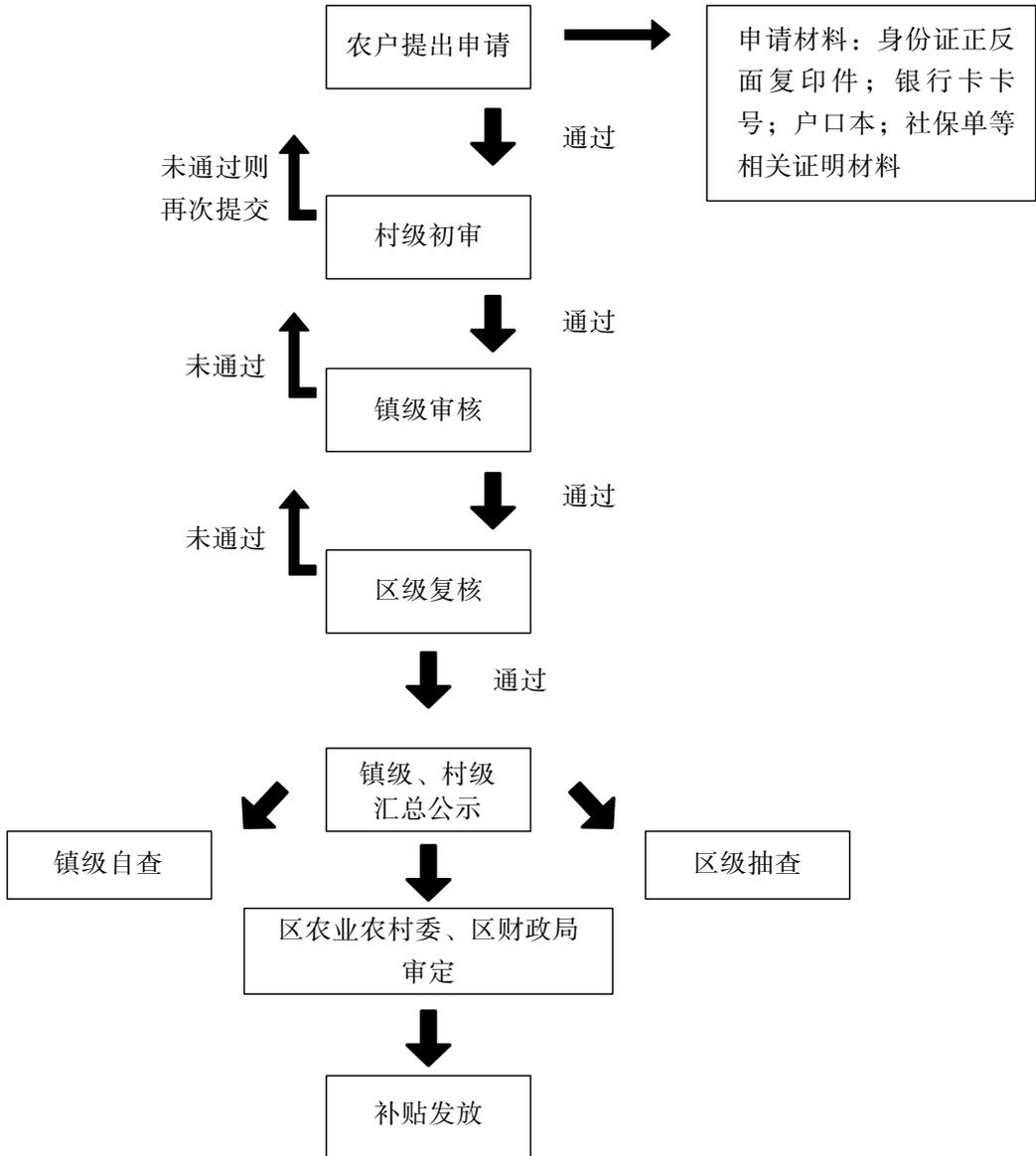






附件8：

## 浦东新区务农农民补贴申报流程图



#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地产农产品产销对接 奖励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浦农业农村委规〔20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浦农集团：

现将《浦东新区地产农产品产销对接奖励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细则要求，做好政策宣传和补贴申报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22日

## 浦东新区地产农产品产销对接奖励补贴 实施细则

按照《关于浦东新区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浦府〔2019〕79号）、《浦东新区绿色农业生产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浦农业农村委〔2020〕2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高品质地产农产品产销对接，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推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实现地产农产品“优质优价”，打造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浦东特色农产品品牌，特制定本细则：

### 一、奖励补贴内容

#### （一）营销奖励补贴

##### 1. 地产农产品收购奖励补贴（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订单收购奖励补贴）

###### （1）奖补对象

挂牌成立一年及以上，并通过上年度考核的浦东新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 （2）奖补标准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牵头单位收购联合体成员单位和农户生产的地产农产品（不包括联

合体牵头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关联企业或合作社社员自产的地产农产品，包括收购对口援助地区产品），并进行销售的，收购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超过100万的，按照收购额的5%进行奖励补贴，每个单位每年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3）申报材料**

（3.1）收购对象基本信息、种植规模和产量等（年初备案）

（3.2）浦东新区农产品营销奖励补贴申报表（附件1）

（3.3）审计报告（需明确年收购金额）

（3.4）收购合同、收购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3.5）其他证明材料

**2. 区级农产品公益网络销售平台物流奖励补贴**

**（1）奖补对象**

在浦东区级农产品公益网络营销平台销售的单位。

**（2）奖补标准**

对在区级农产品公益网上平台销售的，给予每单物流费50%的补贴，每单最高补贴5元，单个单位每年补贴不超过30万。

参加区农业农村委组织的公益平台推广促销活动的物流费另外给予全额补贴。

**（3）申报材料**

与公益平台签订的代销合同、平台核定的销售物流数量确认单、浦东新区农产品公益网络销售平台物流奖励补贴申报表（附件2）。

**（二）品牌建设奖励补贴**

**1. 奖补对象**

符合要求，经评审通过，参与“南汇8424西瓜”“南汇水蜜桃”“南汇蜜梨”“南汇甜瓜”“浦东葡萄”等区级特色农产品品牌专委的成员单位（包括联合社）。

**2. 奖补标准**

成员单位根据考核情况享受品牌建设奖励补贴。

各品牌专委分别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成绩进行排名。考核排名前20%（含）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贴；考核排名20%到80%（含）给予不超过20万的补贴；考核排名80%后的不予补贴。

**3. 申报材料**

（1）浦东新区农产品品牌建设奖励补贴考核表（附件3）

（2）其他相关材料

**（三）会展和评优评奖奖励补贴**

**1. 奖补对象**

在本区注册登记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社团法人等涉农单位。

**2. 奖补标准**

（1）会展奖补

由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参加国际会展，每次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补贴；参加国家级或外省市级会展，每次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补贴；参加上海市级会展，每次给予不超过2万元的补贴。各单位每年补贴不超过20万元。

### （2）评优、评奖奖补

由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参加全国性评比获得金奖或主要荣誉的，每个奖项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参加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主办的上海市地产优质农产品品鉴评优活动，获得金奖的，每个奖项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获得银奖、铜奖和最受市民欢迎奖的，每个奖项给予不超过2万元的奖励。各单位每年补贴不超过20万元。

## 3. 申报材料

- （1）浦东新区会展和评优评奖奖励补贴申报表（附件4）
- （2）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其他相关材料。

## （四）农业标准化奖励补贴

### 1. 补贴对象

在本区注册登记并在本区域有固定生产基地（不包括纯加工的产品）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涉农单位；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标准化认证等证书的本区事业法人和社团法人。

### 2. 奖补期限

奖补期限：以认证证书或登记证书载明的获证日期为准。

### 3. 奖补标准

- （1）农产品地理标志

对获得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的获证主体，每个登记证书奖补10万元。

- （2）质量管理体系

首次通过HACCP、ISO14000、GAP、ISO9001等认证，给予每个证书不超过2万元的认证费用补贴，续评成功的给予每个证书不超过1万元的认证费用补贴。

## 4. 申报材料

- （1）浦东新区农业标准化奖励补贴申报表（附件5）
- （2）有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体系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其他相关材料。

## 二、申报程序

### （一）申报

1. 品牌考核奖励补贴由区农业农村委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实施，专业机构对考核结果负责并填写奖补申报表、盖章，经奖补对象签字盖章确认后，报区农业农村委审核；

2. 其他补贴由奖补对象填写奖补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交由所在镇人民政府（浦农集团）进行初审，镇人民政府（浦农集团）盖章确认后，报区农业农村监管中心等

相关部门。

### **(二) 审核**

区农业农村委对申报材料再组织核查，编制年度奖补方案。

### **(三) 公示**

奖补方案在“浦东农网”和“浦东三农”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

### **(四) 资金拨付**

公示后如没有异议的，由区财政局按区农业农村委的申请将其核准的补贴资金拨付至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

#### **三、发生以下情况的，不享受当年度地产农产品产销对接奖补**

1. 违反《浦东新区涉农专项资金和项目申报使用责任追究办法》，按规定取消补贴资格的；
2. 提供补贴申报虚假材料的；
3.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产品中检出违禁物质或其他指标超标，当年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重大失信现象，当年信用等级低于C的；
5. 有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排污和违法居住现象，当年未完成整改的；
6. 存在项目建设中“已建未报”、“先建后报”、“批少建多”以及超标准建设临时设施、擅自改变设施用途及违法违规用地，当年未完成整改的；
7. 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当年未完成整改的；
8. 在基本农田上建房、取土，堆放河道底泥、渣土、固体废弃物以及其他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基本农田上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闲置、撂荒基本农田的，当年未完成整改的；
9. 当年未按要求开展农业生产信息直报的；
10. 当年未按要求对销售食用农产品开具合格证的。

#### **四、其他**

(一) 本细则有效期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同时，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之间产生的补贴对象使用本细则。

(二) 本细则由区农业农村委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浦东新区农产品营销奖励补贴申报表  
2. 浦东新区农产品公益网络销售平台物流奖励补贴申报表  
3. 浦东新区农产品品牌建设奖励补贴考核表  
4. 浦东新区会展和评优评奖奖励补贴申报表  
5. 浦东新区农业标准化奖励补贴申报表





附件3：

## 年度浦东新区农产品品牌建设奖励补贴 考核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年度考核等级	南汇水蜜桃	南汇8424西瓜	南汇蜜梨	南汇甜瓜	浦东葡萄
拟补贴金额					
考核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意见					
对年度考核等级与补贴资金无异议。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委核查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 年度浦东新区会展和评优评奖奖励补贴 申报表

<b>单位名称</b>	
<b>地址</b>	
<b>联系人及电话</b>	
<b>开户银行及账号</b>	
<b>申报内容</b> 兹申报年度补贴，谨对申报内容及提交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span>法人代表签字:</span><span>申报单位盖章:</span></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b>镇政府（浦农集团）意见</b>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签字盖章: 年 月 日</div>	
<b>区农业农村委核查意见</b>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签字盖章: 年 月 日</div>	



#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的通知

浦民规〔2021〕1号

新区各部、委、办、局，各区级机关、各人民团体、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道、镇：

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促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12日

## 关于促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

为贯彻中央关于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和市委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精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发展理念，进一步激发浦东新区社会组织活力和创新力，完善社会组织发展生态，引导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打造超大城市政治治理的“浦东样板”，助力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鼓励发展围绕国家战略、助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立足上海及浦东发展重心，服务五型经济和六大硬核产业，促进浦东五大倍增建设，服务浦东经济发展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社会组织，参与浦东社会治理的社区社会组织，推动浦东公益行业发展的支持型、枢纽型社会组织，服务浦东的基金会，引入经济和科技领域的国际社会组织落地浦东发挥作用。

**第二条** 构建公益孵化器—加速器—社会创新示范园组成的“一核多点”的社会组织生态链，打造样板，建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公益平台。对于经评审，入驻经认定的社会组织聚集园区的注册地在浦东且服务于浦东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型、枢纽型社会组织、基金会给予补贴。

**第三条** 鼓励社会组织服务浦东经济社会建设。对于参与标准的制订，协助新区政府部门开展行业信用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招商引资、参与事中事后监管的注册地在浦东且服务于浦东的3A以上等级的行业协会商会类、枢纽型社会组织，以及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显著成效的本区登记的3A以上等级的科技类社会组织，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浦东相关政府部门认定，给予行业发展专项补贴。

**第四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支持型、枢纽型社会组织开展大型活动。3A及以上等级的本区登记的上述组织，在浦东区域内主办、承办具有国内外影响力及一定规模的专业性科技论坛、行业大会、创新创业、招商引资及展览等活动，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认定，给予一次性大型活动补贴。

**第五条** 鼓励社区基金会参与浦东社区治理，提升募款能力，用好社区资源解决社区问题。对于注册地在浦东的社区基金会，按照其上一年度募集资金的情况给予一定额度的募款奖励。

**第六条** 鼓励社区社会组织致力于社会治理项目，发挥持久效应，助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对在浦东同一个社区，同一个社会治理服务项目连续开展3年以上且项目完成良好的，3A及以上等级的本区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给予一次性项目发展补贴。

**第七条** 鼓励成长期的社会组织广泛筹集社会资源、完善自我造血机制，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实践。对于成立三年以上，3A及以上等级、年度收入超过200万元的本区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及社会团体，给予发展性补贴。

**第八条** 鼓励社会组织引进专业人才开展服务。本区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型、枢纽型社会组织，吸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或中级以上职称专业人才的，给予组织一定的人员经费补贴。经认定列入浦东新区“领雁计划”的社会组织领军人才，给予所在组织一次性经费补贴。

**第九条** 鼓励社会组织加强品牌建设，助推浦东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对于获评国家级、上海市、浦东新区品牌社会组织、品牌项目的本区登记的社会组织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本区登记的社会组织，获得社会组织等级评估5A、4A、3A等级的，分别给予不同标准奖励。

**第十一条** 鼓励社会组织创先争优。本区登记的社会组织及专职从业人员获得区级、市级、国家级荣誉的，分别给予不同标准奖励。

**第十二条** 对于参与国家、上海市及浦东新区重大发展战略、参与抗震救灾、扶贫救助、抗击疫情等方面并做出重大贡献的注册地在浦东的社会组织，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经一事一议后给予一次性特殊贡献奖励。

**第十三条** 鼓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拓展引导扶持方式，支持服务所辖区域内的社会组织，条件具备的建立街镇级社会组织园区。鼓励有条件的街镇设立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扶持和表彰奖励。鼓励街镇将闲置资源，通过无偿使用等优惠方式提供给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

鼓励新区各相关部门、自贸区各片区局、各街镇，结合发展需求，培育扶持所需社会组织发展，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党组织健全、管理规范的社会组织积极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

**第十四条** 本意见执行遵循“一事一补、一事一奖、从优不重复”原则。

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合规开展相关活动，若其行为违法违规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根据本意见享受的扶持政策予以停止，并追回当年度已经拨付的扶持资金。

**第十五条** 本意见的具体实施细则由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本意见自2021年12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15日，社会组织发展的相关财政扶持事项参照本意见执行。

#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浦民规〔2021〕2号

新区各部、委、办、局，各区级机关、各人民团体、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道、镇：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浦民规〔2021〕1号），现将《〈关于促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12日

## 《关于促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条款解释和扶持标准

（一）《意见》第一条所述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是指由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愿组成，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的社会团体。

科技类社会组织是指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以促进本市科创中心建设的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及学术性社会团体。

社区社会组织是指立足城乡社区，以参与社区治理、服务社区群众为目的，依托社区资源提供专业化、社会化、差异化服务的社会组织。

支持型社会组织是指为社会组织提供能力建设、机构孵化、财务法律等专业服务、项目对接、项目和机构评估的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承担社会组织综合管理服务的区、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枢纽型社会组织是指在同类别、同性质、同领域社会组织的发展、服务、管理工作中，在业务上处于引领地位，在管理上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认可，发挥重要桥梁纽带作用的社会团体。

社区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街镇公益事业、参与社区治理、推动社区健康发展为目的，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二）《意见》第二条所述补贴指房租补贴，补贴额度按协议金额的70%申请，每家组织建筑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处于初创期（成立2年以内）的上述类型组织入驻首年可享受全额补贴，第二年起按上述要求执行。园区公共空间的房租物业费、社会组织招募入驻过渡期（园区装修、功能调整等情况）所涉房租物业费由托管方全额申请。

提出入驻申请的组织由园区管理机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作出入驻结论并报区民政局备案。具体入驻要求和评审标准另行制定。

（三）《意见》第三条所述行业发展专项补贴额度为10万。对于同一组织的同一事项，补贴年限不超过3年，对于同一组织的不同事项，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所述标准是指经相关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后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以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的内容为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申请组织必须以该组织的名义出现在起草单位中，且排序在前三位，可申请一次性补贴10万；团体标准必须以申请组织的名义发布，可申请一次性补贴5万，每家组织每年申请不超过2项，5年内累计不超过5项。协助新区政府部门开展行业信用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招商引资、参与事中事后监管，是指政府部门通过购买服务或委托管理的方式由申请单位开展的事项，或者由申请单位自行开展后经新区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事项。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显著成效的需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并由相关政府部门认定。

其他本区登记的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制订工作的，参照执行。

（四）《意见》第四条所述补贴额度为大型活动支出经费中社会组织自有资金的30%，最多不超过15万元。

所述国内外影响力是指主办、承办的专业性科技论坛、行业大会、创新创业、招商引资及展览等活动的国际性（3个国家以上）或全国性（3个省市以上）；一定规模是指有30个以上单位参加。所述支出经费中自有资金，不包括其他单位通过购买服务、捐赠、资助、补贴等方式提供的活动经费。

（五）《意见》第五条所述募款奖励补贴额度为上一年度募集资金的10%，每家基金会每年不超过20万。募集资金不包括财政资金的数额。

（六）《意见》第六条所述项目发展补贴额度为每个项目2万元。社区社会组织的同一个项目同时在一个以上社区开展且符合《意见》规定条件的，可重复申请，每个项目累计补贴不超过6万元。每个组织累计补贴不超过12万元。

所述社会治理项目主要是指社会组织在参与社区服务供给领域、社区精细化管理领域、社区公共安全领域、社区自治共治领域、社区精神文明领域的服务项目。设施、基地

托管类项目除外。所述同一社区、同一项目以协议上所列项目名称、项目目标（内容）和服务对象为准。所述项目开展时限可以从2020年1月1日起计算。项目须为完整项目。项目申报该项补贴后，涵盖此项目的系列项目及其子项目不能再申请该项补贴。所述社区社会组织不包括已享受政府专项补贴的社区社会组织。

（七）《意见》第七条所述补贴额度为社会组织获得企业、基金会或自然人资助项目总额的5%，每家组织每年不超过10万元，补贴年限不超过3年。所述总额是指货币资金数额。

所述企业、基金会或自然人资助项目是指由企业、基金会或自然人提供资金，通过购买服务协议、项目合作协议，由社会组织直接为除资金提供方和本社会组织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服务的项目。所述年度收入以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八）《意见》第八条所述对于本区登记的上述社会组织（成立满2年的需获评3A及以上等级），吸收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就业并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动合同时间，最早从2020年起），满2年后给予所在组织每人1万元人员经费补贴；吸收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具有与业务岗位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服务年限达到3年（服务年限依据签订劳动合同时间，最早从2020年起）的专业人才，给予所在组织每人每年2万元的人员经费补贴。经认定列入浦东新区“领雁计划”的社会组织领军人才，给予所在组织一次性3万元经费补贴。每家组织每年的人员经费补贴不超过6万元，累计不超过20万。

（九）《意见》第九条对于本区登记的、获评国家级、上海市及浦东新区品牌社会组织及品牌项目的社会组织，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元及2万元奖励。同一组织、同一项目奖励年限不超过2年。同一组织同时获评多项品牌评选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十）《意见》第十条所述奖励标准为首次获得社会组织等级评估5A级的奖励8万元，首次获得4A级的奖励5万元，首次获得3A级的奖励2万元。

对已享受3A评估等级2万元奖励的，如再获评4A等级，增补奖励3万元；对已享受4A评估等级5万元奖励的，如再获评5A等级，增补奖励3万元。对在“十三五”期间已获得评估奖励，在“十四五”期间首次提升等级的，参照增补奖励执行。已获评3A、4A、5A等级的社会组织，经复评再次获得相应级别的，分别给予1万、2万、3万奖励。

（十一）《意见》第十一条所述奖励标准为：本区登记的社会组织获得区级、市级、国家级劳动模范集体、五一劳动奖状、三八红旗集体、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先进基层党组织、科学技术奖、政府部门和同级人保部门联合评选的专项先进集体等荣誉的，分别给予2万、4万及6万奖励。本区登记的社会组织中的专职从业人员，获得区级、市级、国家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生产）者、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手、青年五四奖章标兵、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政府部门和同级人保部门联合评选的专项先进个人等荣誉的，分别给予其所在组织1万、2万及3万奖励。

所述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与该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借用合同的人员。所述个人荣誉是指以该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名义获得的荣誉。各类荣誉以法人组织为单位按年度申请，同一主体同一年度内获得多项荣誉的，能且只能申报一个。所述奖励的对象为

该法人组织。

(十二)《意见》第十二条所述特殊贡献奖额度为 10-50 万元。

(十三)对于社会组织申报事项已享受过区级其它政策补贴或奖励的，不得重复申请。以同一事项同时申请多个区级政策补贴或奖励的，可由申报主体择优选择享受其中之一。如选择不享受《意见》的补贴或奖励，资金已经拨付的予以追回。注册地在浦东的社区基金会参照其他本区登记的社会组织执行。

## 二、办理流程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社会组织，向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处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区民政局审核。

(三)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履行拨款手续。经审核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区民政局负责告知申请单位。

## 三、申请材料

(一)申请《意见》规定的各项财政扶持政策，须提交《浦东新区社会组织财政扶持申请表》、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评估等级证书复印件等。

(二)申请《意见》第二条规定的房租补贴，另须提供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等。

(三)申请《意见》第三条规定的行业发展补贴，涉及标准制订的，另须提供发布标准的正式文本；协助新区政府部门开展行业信用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招商引资、参与事中事后监管，另须提供委托协议或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浦东相关政府部门认定文件、该项工作的年度总结等。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显著成效的另须提供相关政府部门认定及成效证明材料等。

(四)申请《意见》第四条规定的活动经费补贴的，另须提供证明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活动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专项收入支出审计报告等。

(五)申请《意见》第五条规定的募款奖励的，另须提供当年度基金会工作情况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等。

(六)申请《意见》第六条规定的项目发展补贴，另须提供连续年度的项目合作协议、购买服务协议的原件和复印件，第三方出具的项目评估报告的原件和复印件，或者项目购买方的评价意见等。

(七)申请《意见》第七条规定的发展性补贴的，另须提供涵盖企业或社会资助经费情况的年度审计报告，相关的项目合作协议、购买服务协议的原件和复印件，项目执行情况（附收款凭证复印件）等。

(八)申请《意见》第八条规定的人员经费补贴的，另须提供劳动合同、学历证书、相关职称证书、社会保险凭证等。

(九)申请《意见》第九条规定的品牌社会组织及品牌项目奖励的，另须提供相关获评证书或其他凭证等。

(十)申请《意见》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奖励的，另须提供评估等级证书复印件、所获荣誉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借用合同复印件（个人荣誉）等。

（十一）申请《意见》第十二条规定的特殊贡献奖励的，另须提供特殊贡献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政府部门认定材料等。

四、本实施细则由浦东新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五、本细则自2021年12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15日，社会组织发展的相关财政扶持事项参照本意见执行。

#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财政扶持意见》的通知

浦民规〔2021〕3号

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财政扶持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22日

## 浦东新区“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财政扶持意见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推动新区养老服务业深入发展，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现制定新区养老服务发展财政扶持意见如下：

###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对于浦东推进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部署要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按照“人人共享、梯度设计、精准补贴”的原则，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制度政策创新，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主体作用，不断扩大新区基本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着力发展以失能失智老人专业照护为主的机构养老和以社区托养为载体的“15分钟社区养老服务圈”，加快完善具有浦东特色，符合浦东实际的“大城养老”浦东样板，努力形成养老服务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增长的机制，不断满足老年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老有颐养。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完善服务功能。**根据区域内老年人口数量和养老服务需求，为

不同老年群体提供不同类型的养老服务供给。重点支持面向失能失智老年人的专业照护、康复服务型机构，努力使人人都能过上更有品质、更有尊严、更加幸福的晚年生活。

**（二）坚持传承发展，鼓励探索创新。**在延续既往扶持意见中行之有效的做法的基础上，衔接市相关政策，鼓励发展认知症照护床位、长者照护之家、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农村睦邻点等服务模式，创新养老服务内容，提升智慧养老水平。

**（三）坚持托底保障，探索适度普惠。**充分发挥政府在保基本养老服务中的托底保障作用，同时积极鼓励多元参与，有效激发活力，探索从侧重机构向社区居家转变，从补供方向补需方转变，提高服务可及性、扩大服务覆盖面，逐步实现适度普惠。

**（四）坚持加大扶持，注重提高效益。**持续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投入，增加资金总量。推进完善养老服务精准补贴机制，实行以奖代补、补贴与考核相结合等举措，提升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三、扶持政策

#### （一）扶持养老机构

1. 对社会投资改造并形成产权的保基本养老机构，区福彩金按每床2万元1:1配比市级补贴。对其他非营利的养老机构，区福彩金按每床1万元1:1配比市级补贴。

2. 对符合条件的新建长者照护之家，区福彩金按每床1万元1:1配比市级补贴。

3. 在既有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的认知症照护床位，由区福彩金按每床1:1配比市级补贴。新建养老服务机构中设置认知症照护床位的，可同步享受新增养老床位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认知症照护床位的一次性床位补贴。

4. 对养老机构（含长者照护之家）新增床位，区财政按每床5000元给予开办费补贴。

5. 养老机构收住经统一需求评估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的浦东户籍老年人，按实际入住人数，给予每床100元/月补贴；对等级评定达到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养老机构，区财政分别再给予每床100元/月、150元/月、200元/月、250元/月、300元/月的补贴。

6. 在本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中达到四级、五级的，在其等级有效期内，区财政1:1配比市级奖补，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0万元、15万元。其中从四级升为五级的，按照补差原则给予5万元奖补。对本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中达到三级的，区财政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补。

7. 在本市养老服务质量日常监测中连续三年获得优秀等次的，区财政1:1配比市级奖补，给予一次性奖补5万元，同一机构三年内只奖补一次。

8. 长者照护之家按照每张床位第一年5000元、第二年后3000元的标准进行扶持。

9. 认知症照护床位自正式执业之日起予以补贴，按照每张床位第一年5000元、第二年3000元、第三年2000元的标准进行扶持。

10. 提供家庭照护床位服务，且连续六个月签约服务总人数达到20~49人/月、50~99人/月的养老服务机构，区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连续六个月签约服务总人数达到100人/月的，享受市级一次性奖补15万元。

11. 对符合要求的存量养老机构改造项目，区财政按1:1配比市级补贴，市、区二级总补贴金额按照每张床位1万元封顶。

### **(二) 扶持社区养老**

12. 对符合条件的新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分中心），单独设置的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不同类型的社区长者食堂，老年助餐点，市级示范睦邻点，具有微日托、助餐功能的家门口养老服务站点，区财政按1:1配比市级建设补贴。

13. 对正常运营的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分中心），连续三年评估等级达到优秀的，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同一机构三年内只奖补一次。

14. 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免费提供基础型服务，经评估，区财政按核定托位数给予500元/月的运营补贴；对于设置在家门口养老服务站点的微日托，给予每个托位100元/月的补贴。

15. 对社区长者食堂，按其供餐能力实行分档运营补贴：800客及以上的，区财政给予补贴8万元/年；500~799客的，补贴6万元/年；150~499客的，补贴4万元/年。

其他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点：50~149客的，补贴5000元/年；49客及以下的，补贴3000元/年。

经认定，对运营3年及以上、定点挂牌的助餐服务企业（单位），区财政按年日均供餐50客以下给予3万元、50客及以上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6. 经评估对符合条件的社区养老睦邻互助点，区财政每年分别给予街镇级3000元，市、区级5000元的奖励补贴。

17. 对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的街镇，区福彩金按1:1配比市级项目资金。

### **(三) 扶持老年特殊对象**

18. 在新区外环以内区域各街镇的老年人（新区户籍，下同），身体状况评估达到三级及以上的，入住新区外环以外的养老机构，区财政给予不同标准的补贴：入住南汇新城、书院、万祥、泥城、老港、大团镇区域养老机构的，每人每月补贴800元；入住祝桥、惠南、宣桥、新场、航头镇区域养老机构的，每人每月补贴600元；入住康桥、川沙、周浦、曹路、合庆镇区域养老机构的，每人每月补贴400元。

19. 对低保、低收入老年人，经身体状况评估达到三级及以上入住保基本养老机构的，在抵充各类补贴后的差额，区财政最高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的补贴。

20. 60周岁及以上低保、低收入老人，80周岁及以上、本人月收入低于全市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按市相关政策执行。对90周岁及以上低收入老人、本人月收入低于全市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的老年人，区财政按照低保老人市级政策补贴标准予以补差；对本人月收入高于全市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的老年人，如不享受长护险待遇或享受服务时间不足20个服务单位的，区财政给予每人每月20个服务单位补差。

21. 智慧养老平台开发运营及长者智能技术运用能力提升等信息无障碍服务，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对纳入市应急呼叫全覆盖项目的老年人，区财政承担设备费、信息服务费及通信费；对60周岁及以上低保、低收入、特困供养等家庭独居老人、纯老家庭和80周岁及以上独居老人、纯老家庭申请安装紧急呼叫装置的，区财政承担设备费及信息服务费。

22. 对9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给予牛奶实物补贴，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23. 低保低收入对象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个人负担部分由区财政承担。区财政对定点评估机构评估老年人，给予40元/人次补贴。

#### **(四) 专项补贴**

24. 对养老机构招用医护、康复、社会工作等专技人员，区财政按每人每年3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家机构最高不超过24万元；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日托、助餐、居家服务）招用社会工作专技人员，区财政按每人每年3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家机构最高不超过6万元。

25. 养老服务机构招用持证护理员，区财政对不享受市级补贴的对象，分别按月最低工资标准予以奖补，等级五级为20%，四级为40%，三级、二级、一级为60%。

26. 对符合条件，在本区内从事养老护理岗位满10年的养老护理人员，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5000元。全日制专科、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在本区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满3年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元、5000元。

27. 社区为老服务机构和各类为老服务机构护理员，参加综合责任保险，费用由区财政承担。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参加综合责任保险，参保费由区财政承担三分之一。

#### **四、附则**

（一）本文件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新区已有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二）本意见自2021年1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24日，养老服务发展的相关财政扶持事项参照本意见执行。

#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专项操作细则》的通知

浦科经委规〔2021〕10号

各相关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经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理事会审定，现将《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专项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21年11月22日

##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专项操作细则

为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技企业创新能力，增强研发溢出效应，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 第一条 资助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企业研发机构。

### 第二条 资助内容

#### 专题一 高新技术企业

对年度首次认定、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25万元。各重点区域内企业由各区域专项政策支持。

#### 专题二 “专精特新”企业

对年度首次认定、新引进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按照上一年度研发费加计扣除额的10%给予资助，国家级、上海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最高资助金额分别不超过100万元、25万元。

“专精特新”企业升级后给予补差资助。已获同类专项资助企业不再享受本专题资助。

### **专题三 企业研发机构**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上海市级及浦东新区级企业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资助。按照上一年度研发费加计扣除额的10%给予资助，国家级、上海市级及浦东新区级企业研发机构最高资助金额分别不超过5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

企业研发机构升级后给予补差资助。已获同类专项资助企业不再享受本专题资助。

本政策专题一和其他专题可同时资助，专题二和专题三补差资助。

### **第三条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专项年度申报指南”所发布的条件和内容，在浦东新区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综合监督服务平台上在线申报。

### **第四条 审核和资金拨付**

申报单位优先申请市级及重点区域政策。申报项目由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科经委”）操作机构受理、审核，操作机构根据审核结果提出资助方案，报科经委批准。立项结果经公示后由科经委发文，并对立项项目予以一次性拨付。

### **第五条 监督检查**

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履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 **第六条 应用解释及施行日期**

本操作细则由科经委负责解释，自2021年11月23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原《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研发机构专项操作细则》（浦科经委规〔2021〕3号）同时废止。

# 关于修订《浦东新区创新型孵化器管理办法》 的通知

浦科经委规〔2021〕1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顺应众创孵化载体发展趋势，优化浦东创新创业生态环境，集聚创新资源，推进浦东创新型孵化器和在孵企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修订了《浦东新区创新型孵化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21年12月1日

## 浦东新区创新型孵化器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引导浦东新区创新型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整合各类要素资源建设创新创业载体，推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根据《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试行）》（沪科规〔2020〕7号），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创新型孵化器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开放式平台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浦东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基地、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

浦东新区创新型孵化器包括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等多种载体。

### 第二条 登记条件

一、浦东新区创新型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须符合以下登记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均在浦东新区的企业，实际缴纳的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

元，正常运营半年以上。

(二)自申请登记日起，具有1年以上可支配使用的孵化或服务场地，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能为入驻创业企业或团队提供必需的会议室、洽谈室等公共活动场所。

(三)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有明确的项目入孵或淘汰机制，有3人以上的专人管理团队。

(四)围绕战略新兴产业，具有明确的专业发展领域。

(五)孵化场地内有5家以上实地办公的在孵企业或创业团队，在孵企业须注册在浦东。

(六)具有专业化的资源生态圈和生态系统，有稳定合作的法务、财务、人力资源、投融资等专业服务机构，定期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项目路演等活动，为创业团队和在孵企业发展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七)充分利用海外创新资源，与国际先进的孵化机构开展合作交流且卓有成效的优先登记。

二、国家(市)级大学科技园、浦东新区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等载体登记按照各自规定执行，经确认后自动纳入创新型孵化器体系。

### **第三条 在孵企业及毕业企业基本条件**

一、浦东新区创新型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被孵化企业：

(一)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服务的小微企业，且企业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的项目或产品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相关要求；

(二)工商注册地、税收户管地均在浦东新区，且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创新型孵化器内，入驻时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三)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二、浦东新区创新型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毕业企业须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一项：

(一)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

(三)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

(四)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符合毕业条件的在孵企业可由所在创新型孵化器向主管部门申请毕业，经审核符合毕业条件的给予毕业编号。鼓励毕业企业进入浦东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发展。

### **第四条 登记申请材料**

一、浦东新区创新型孵化器登记申请表；

二、浦东新区创新型孵化器登记申请报告；

- 三、浦东新区创新型孵化器在孵企业（创业团队）登记表；
- 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金到位证明；
- 五、孵化或服务场地证明（房产证、租赁协议、平面规划图等）；
- 六、孵化器主要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及其证明材料；
- 七、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 八、在孵企业（创业团队）的入孵协议、租赁合同等；
- 九、孵化器对外合作协议以及开展的创业孵化服务和活动的证明材料；
-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五条 登记受理**

常年受理，集中登记。

一、受理和初审：申请单位根据年度登记工作的申报指南，在线填写申请表等材料，受理部门负责材料受理和初审。

二、现场核查：对通过初审的申请单位组织现场核查。

三、登记公示：将结果报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并公示。

四、发文公布：将批准同意登记的创新型孵化器公示后发文。

### **第六条 变更登记**

通过登记的创新型孵化器发生运营主体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登记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一个月内向受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变更登记条件的予以更新登记。

#### **一、变更登记条件**

（一）变更运营主体名称或运营主体的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变更运营主体的理由充分、合理，各主体并无与开展孵化业务相关的司法纠纷；
- 2. 变更的运营主体与原运营主体间存在控制、从属或存在直接、间接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
- 3. 变更的运营主体须符合本办法登记条件；
- 4. 孵化场地及核心管理团队符合本办法登记条件；
- 5. 在孵企业符合本办法在孵企业基本条件。

（二）变更孵化器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的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孵化器运营主体及核心管理团队不变；
- 2. 变更的场地自申请变更登记日起，具有1年以上可支配使用权利；
- 3. 变更场地内的在孵企业或创业团队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 4. 在孵企业符合本办法在孵企业基本条件。

#### **二、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一）《上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场地变更申请表》或《上海市众创空间场地变更备案表》或《浦东新区创新型孵化器变更登记申请表》；

- (二) 运营主体营业执照；
- (三) 变更的孵化场地证明（房产证、租赁协议、平面规划图等）；
- (四) 变更场地内在孵企业及创业团队清单、入孵协议、租赁合同、在孵企业营业执照等；
- (五) 变更运营主体名称的须提供《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变更运营主体的须提供与原运营主体间关系证明，以及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清单、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
- (六)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第七条 监督评估与信用管理**

### **一、主管部门**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负责推进全区科技孵化服务体系规划与建设，统筹管理全区科技创新孵化载体。

### **二、日常管理与评估**

(一) 通过登记的创新型孵化器须每季度按要求上报载体及在孵企业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齐全；须每年参加浦东新区创新型孵化器绩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孵化企业备案情况，季度数据报送情况，在孵企业、毕业企业和退出企业情况，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投融资和孵化绩效情况等。凡无故不参加绩效评估或连续2年绩效评估不合格、且在一年整改期内仍不达标的孵化器，将取消其浦东新区创新型孵化器登记资格，并在其被取消资格之日起1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申请。

(二) 国家（市）级大学科技园、浦东新区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等载体，经确认后纳入浦东新区创新型孵化器体系，统一管理。

### **三、信用管理**

申请单位必须对其提交的材料及其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将取消申请其资格，5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主管部门会对创新型孵化器在申请登记、项目申报、项目执行及孵化器运营等过程中的诚信情况进行记录，诚信情况记录纳入浦东新区信用评价体系。

## **第八条 应用解释及施行日期**

本办法由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浦东新区创新型孵化器管理办法》（浦科经委规〔2019〕4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地下空间使用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浦建委规〔2021〕2号

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浦东新区地下空间使用行为，现将《浦东新区地下空间使用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1年12月9日

## 浦东新区地下空间使用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浦东新区民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以下简称“地下空间”）的使用行为，加强地下空间的使用管理，依据《上海市民防条例》《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市民防工程使用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管理职责）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是浦东新区地下空间使用备案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细则的组织实施及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建交委政务中心）具体承办地下空间使用备案工作。

### 第三条（备案范围）

本区行政区域内对公众开放的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其它作为公共活动场所的普通地下室，平时利用公用民防工程外的其他民防工程（以下简称民防工程），主要包括：

- （一）商场类：商场、市场、商店、超市等；
- （二）餐饮类：饭店、酒家、餐厅等；
- （三）住宿类：旅馆、宾馆、招待所等；
- （四）娱乐、休闲场所类：酒吧、氧吧、网吧、咖啡屋、美容美发厅、（足）浴室、

电影院（录像厅）、舞厅、卡拉OK厅、音乐茶座、游艺厅、俱乐部、体育运动健身场所；

（五）办公场所类：商务办公及会议场所；

（六）车库类：机动车库及非机动车库；

（七）生产仓储类：生产场所、仓库；

（八）其它类。

#### **第四条（备案要求）**

凡属使用备案范围内的地下空间，其产权人应当自投入使用之日起10日内，将产权人或者物业管理单位的名称、地下空间用途、租赁使用情况等事项向区建交委政务中心办理备案手续。

如上述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产权人应当自备案事项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区建交委政务中心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地下空间使用备案最小单元为同一产权证或同一物业管理单位管理和服务的区域。

#### **第五条（备案条件）**

地下空间使用备案新办（或首次办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产权证或者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二）取得备案业态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它部门核发的有效证照；

（三）签订租赁合同、工程使用协议书或者委托文件；

（四）依法取得相关消防许可或备案文件；

（五）符合该建筑物地下空间使用性质的要求；

（六）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承诺合法经营；

（七）提交的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材料形式标准和目录的要求。

#### **第六条（备案主体）**

地下空间使用备案的主体应为同一地下空间的同一产权人。产权人可以委托物业管理单位具体实施备案申报。

#### **第七条（备案材料）**

产权人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在新办（或首次办理）使用备案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下空间使用备案申请表》（含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的承诺，见附件1）；

（二）产权证或者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以及符合该建筑物地下空间使用性质的证明材料；

（三）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的还应当提交委托管理协议；

（四）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它部门核发的有效证照；

（五）租赁合同、工程使用协议书或者委托文件（非自用工程需提交）；

（六）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以上材料除《上海市浦东新区地下空间使用备案申请表》、法人委托书外均提供复印件,同时携带原件备查,已实现电子证照共享的,可以免于提交纸质材料。)

#### **第八条(备案变更条件)**

地下空间使用备案变更申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产权人发生变更的应取得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发的相应产权证;
- (二) 物业管理单位发生变更的取得产权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者委托管理协议;物业管理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变更企业名称的证明;
- (三) 地下空间用途发生变更的应取得备案业态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它部门核发的有效证照,依法取得相关消防许可或备案文件;
- (四) 租赁使用情况发生变更的应提交相应的租赁合同、工程使用协议书或者委托文件。

#### **第九条(变更备案材料)**

产权人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在办理备案变更时,应根据变更内容的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产权人或者物业管理单位的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交本细则第七条(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材料;
- (二) 地下空间用途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交本细则第七条(一)、(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材料;
- (三) 租赁使用情况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交本细则第七条(一)、(三)、(五)项规定的材料。

(办理两项以上变更事项时,相同材料提交一份。以上材料除《上海市浦东新区地下空间使用备案申请表》、法人委托书外均提供复印件,同时携带原件备查,已实现电子证照共享的,可以免于提交纸质材料。)

本细则要求的备案材料,依据审批改革政策调整,实际办理以上海政务“一网通办”告知所需材料为准。

#### **第十条(不予备案的情形)**

地下空间未按有关行业规范、标准设置业态,或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的,备案部门不予备案通过。

#### **第十一条(备案程序)**

备案申请人可通过上海政务“一网通办”平台或区企业服务中心受理窗口办理备案。申办材料符合要求的,区建交委政务中心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向备案申请人出具《上海市浦东新区地下空间使用备案证书》(见附件4)。

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区建交委政务中心应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地下空间使用备案材料补正单》(见附件2),将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对不予备案的,向申请人核发《上海市浦东新区地下空间不予使用备案通知书》(见附件3),书面告知理由,并将材料退还申请人。

## **第十二条（备案注销）**

地下空间灭失、备案人被吊销合法证照或闲置3个月以上的，原备案人应当主动向区建交委政务中心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地下空间使用备案注销申请表》（见附件5），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行业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及现场核查时发现第十一条中的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以及第十条不予备案的情形，且无人申报注销手续的，区建交委政务中心依据行业监管部门监管意见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 **第十三条（结果公开）**

区建交委政务中心根据信息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开、公示备案办理地址，及时通过网站或者其它途径公布备案结果。

## **第十四条（信息管理）**

区建交委政务中心通过“政务智能办”平台或自助终端等手段，提高材料信息自动比对、自动获取能力，为企业提供快速、便捷的地下空间使用备案办理途径。区建交委政务中心应及时汇总地下空间的数量、位置、面积、用途等基本信息，并将有关信息与市和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实现备案信息数据共享。

## **第十五条（监督核查）**

依据浦东新区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的地下空间管理总体工作方案和职责分工，相关职能主体具体部署开展已备案地下空间的日常检查和监督核查工作。

## **第十六条（溯及力要求）**

本细则实施前已投入使用且属于备案范围的地下空间，其产权人或物业管理单位应自本细则颁布实施之日起，向区建交委政务中心办理备案手续。

## **第十七条（实施日期）**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附件：1. 《上海市浦东新区地下空间使用备案申请表》

2. 《地下空间使用备案材料补正单》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地下空间不予使用备案通知书》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地下空间使用备案证书》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地下空间使用备案注销申请表》

附件1：

## 上海市浦东新区地下空间使用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单位名称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单位		
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产权人		产证编号			
地下空间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民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地下室（住宅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普通地下室				
地下空间名称			所在街道		
地下空间地址	街道（镇）                      路（弄）                      号				
地面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办公类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休闲 <input type="checkbox"/> 绿地、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运动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地下空间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民防工程（面积：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地下室（面积：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民防工程（面积：                      ）、部分普通地下室（面积：                      ）				
地下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1层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2层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3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层				
地下空间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半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下沉式广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下建筑面积			备案使用面积		
批准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休闲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库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机动车库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租赁、部分自用（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成年代		本次办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使用情况					
序号	使用单位	类别	用途	使用时间 （区间）	使用 面积
1		<input type="checkbox"/> 民防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防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3		<input type="checkbox"/> 民防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说明	多种业态不够填报的，备案申请人按此格式自行附页盖章填报。
实际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商 场 （数量_____个，面积：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餐 饮 （数量_____个，面积：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住 宿 （数量_____个，面积：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场所 （数量_____个，面积：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场所 （数量_____个，面积：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库 （数量_____个，面积：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机动车库 （数量_____个，面积：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仓储 （数量_____个，面积：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培训 （数量_____个，面积：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数量_____个，面积：_____平方米）
提供材料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地下空间使用备案申报表》（见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2. 产权证或者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以及符合该建筑物地下空间使用性质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的还应当提交委托管理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部门核发的有效证照； <input type="checkbox"/> 5. 租赁合同、工程使用协议书或者委托文件（非自用工程需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以上材料除《上海市浦东新区地下空间使用备案申请表》、法人委托书外均提供复印件，同时携带原件备查，以实现电子证照共享的，可以免于提交纸质材料。）
<b>申请单位承诺书</b>  1. 本人（单位）已了解关于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承担使用安全责任，并承诺履行规定义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2. 本申报表所填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本人（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3. 本人（单位）承诺在本次本案范围内经营的业态用途，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证照。如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登记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面积单位：平方米；



附件3：

## 上海市浦东新区地下空间不予使用备案通知书

编号：

申请单位名称	
地下空间名称	
地下空间地址	
备案使用用途	
<p>经对申请使用备案材料审查，该地下空间不符合《上海市浦东新区地下空间使用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备案要求，不予备案。</p> <p>不予备案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部门：（备案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注：编号规则为年号+流水号，如2021-01

附件4：

## 上海市浦东新区地下空间使用备案证书

备案编号：

产权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物业管理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下空间名称			
地下空间地址			
地下空间主要用途			
使用单位数量			
<p>该地下空间使用备案材料收悉，经审核符合备案要求，根据《上海市民防条例》、《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准予备案。 特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地下空间使用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p>			
变更备案事项：			

注：备案编号规则为行政区划名+年号+流水号，如浦东2021—001。此备案证书仅作信息登记使用，他用无效；使用单位栏不够填的，另附页（见样表）

附件5：

## 上海市浦东新区地下空间使用备案注销申请表

编号：

申请单位	
地下空间地址	
备案编号	
注销备案原因：	
	申请单位（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部门意见：	
	备案部门：（备案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规则为年号+流水号，如2021-1

样表：

## 使用情况表

备案部门（备案专用章）

序号	使用单位名称	类别	用途	使用时间（区间）	使用面积

# 《浦东新区关于推进“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政策解读

## 一、政策制定背景

2017年8月，原环保部印发了《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鼓励第三方治理单位提供污染问题诊断、治理方案编制、排放监测、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等环境综合服务。2019年7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通知》，要求开展第三方治理，建立按效付费、第三方治理、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新机制。2020年3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鼓励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2020年9月，上海市发布《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提出“支持第三方诊断、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一系列政策文件为“环保管家”服务模式提供了充分政策依据和制度保障。

## 二、制定的必要性

近几年生态文明建设、中央环保督察等一系列政策制度的出台，使生态环保工作模式发生了根本性、制度性变化，环境治理重视程度之高、规范标准文件制定之多、污染治理措施要求之细、督察执法标准之严前所未有。在这样的背景下，各级管理部门和排污单位对环境第三方服务的需求急速增长，如不从体制机制上加以创新完善，将不利于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有效推进和人民生活环境的不断改善。

充分利用“环保管家”在专业技术和人力资源方面的优势，构建区、街镇及管理局（管委会）、排污单位三级“环保管家”服务体系，提高环境管理的精细化、系统化、科学化水平。同时督促排污单位主动落实污染治理等环保主体责任，提升排污单位自身环境管理水平和环境绩效，实现排污单位、政府、环境多赢，为浦东新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三、《浦东新区关于推进“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主要内容和框架是什么？

**（一）明确了工作目标。**争取到2025年，全区“环保管家”服务工作全覆盖，环境信息平台建立，基层环保管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引导规范第三方服务市场，全面建立线上、线下立体环保管理网络，实现对污染源的动态、全覆盖的监管。

**（二）明确了工作要求及流程。**1. 确定污染源清单；2. 确定服务内容；3. 确定服务机构；4. 实施跟踪管理；5. 实施绩效评价。

**（三）明确了保障机制。**通过统一思想认识、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资金保障、加强协调联络、强化监督管理、广泛宣传发动等方面保障推进浦东新区环保管家工作。

**（四）明确了实施日期。**自2022年1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月14日。

#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解读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于2021年11月8日第130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月31日起实施。

## 一、为什么要制定《意见》？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作用，支持浦东“五个中心”核心承载区建设，推进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根据浦东新区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制定了《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

## 二、《意见》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力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

## 三、《意见》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聚焦重点、贡献匹配、统筹管理、方式优化、加强监管

## 四、《意见》的支持重点是什么？

- （一）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 （二）加快总部经济建设
- （三）加快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核心承载区建设
- （四）促进专业服务业发展
- （五）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

## 五、《意见》如何体现规范管理？

- （一）强化责任主体职责，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提高政策执行效应。
- （二）完善动态监测体系，推动财政扶持工作从“以流程为主线”向“以数据为核心”转变，进一步提升科学化监管水平。
- （三）加强扶持过程监管，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确保财政扶持政策的规范精准实施。

# 《浦东新区家庭农场水稻种植考核奖励补贴 操作口径》解读

## 一、考核奖励补贴对象：

年度考核合格（得分75分及以上），水稻种植面积达到80亩及以上的粮食种植型家庭农场或经营面积80亩以上且水稻种植面积占经营面积一半以上的粮经结合型家庭农场，按水稻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水稻种植考核奖励补贴。

## 二、补贴标准：

家庭农场水稻种植考核奖励补贴基准为每亩270元/年。考核奖励补贴由两部分组成：

1. 年度考核得分在75分及以上的粮食种植型及粮经结合型家庭农场，按水稻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170元的基础奖励补贴；

2. 对年度考核得分在75分及以上的粮食种植型及粮经结合型家庭农场，根据其考核得分和水稻实际种植面积，另给予相应的考核奖励补贴，具体分为两档：一是考核得分在75至95分之间的（不含95分），考核奖励补贴为考核得分（每分以1元/亩计）乘以水稻实际种植面积；二是考核得分在95分及以上的，给予全额考核奖励补贴，考核奖励补贴为100元乘以水稻实际种植面积。

## 三、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一）家庭农场经营规范性考核

粮食种植型及粮经结合型家庭农场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即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1. 家庭农场经营者取得家庭农场经营权后，不直接参加农业生产和管理，常年雇用来沪人员或其他劳动力的。
2. 家庭农场经营者擅自将流转经营土地再转租给第三方的。
3. 家庭农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拒交、拖欠承包土地流转费的。
4. 从事掠夺性经营，损害土地、农田水利设施、其他农业资源和环境的。
5. 家庭农场擅自改变流转经营土地的农业用途的。
6. 家庭农场有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 （二）家庭农场农业生产考核

考核内容为：茬口安排、绿色安全、稻米品牌化、农机作业、秸秆还田、生产管理、场容场貌、日常管理等。考核满分为100分，附加分10分。

1. 茬口安排（5分）：合理安排茬口且相对连片种植的得5分，不达标的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2. 绿色安全（15分）：稻谷绿色认证率达到60%以上的得10分；达到农药安全使用和

绿色防控要求的得5分，不达标的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3. 稻米品牌化（10分）：选种优质大米品种的得5分；开展大米加工和包装，实施品牌大米生产经营的得5分。

4. 机械化耕作（10分）：机插秧或机直播达到水稻种植面积80%（含）以上的得满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5. 秸秆还田（5分）：秸秆全部切碎、还田的得满分，不达标的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6. 生产管理（18分）：按照农业相关规划形态要求（稻瓜轮作实行有序布局集中连片、主干道两侧种植水稻不种植西甜瓜），进行相关农业种植的得8分；达到规范用种用肥要求，能按要求统一进行病虫害防治的得5分；水稻长势较好，水稻亩产量 $\geq 500$ 公斤的得5分，不达标的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7. 场容场貌整洁（15分）：场容场貌整洁，区域内家庭农场标识牌完整醒目的得5分；无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农资、农药等摆放整齐的得5分，农资、农药等摆放零乱扣1分，发现农药废弃物包装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田间能正常排水，田埂整洁，无杂草杂物的得5分，不达标的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8. 日常管理（22分）：农场主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检查、考核工作的得10分，无故不参加考核的不得分；家庭农场经营日记账记录清晰完整的得6分，不达标的酌情扣分或不得分；田间管理档案完善得6分。

9. 附加分（10分）：获评国家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得10分，获评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得8分；获评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得5分。同一家家庭农场获评不同等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取最高等级示范家庭农场得分，不累计得分。

#### **四、考核时间和程序及方式：**

每年9月底前，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实施并完成对家庭农场的年度考核。

（一）家庭农场自查

（二）村委会（镇农投公司）初评

（三）镇政府考核

（四）区农业农村委复查

#### **五、资金发放**

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根据对各镇粮食种植及粮经结合型家庭农场最终考核结果确定各家庭农场水稻种植考核奖励补贴金额，并在浦东新区农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考核奖励补贴资金由镇人民政府统一通过银行“一卡通（一卡折）”直接发放到相关家庭农场。

# 《浦东新区家庭农场认定办法》文件解读

## 一、家庭农场的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二、家庭农场的认定标准

家庭农场的经营者包括下列人员：1. 浦东新区农业户籍人口；2. 原系浦东新区农业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大中专毕业生、科技人员等人员；3. 父母为浦东新区农业户籍，其在2000年后出生在农村登记为非农户籍的人员。

家庭农场的经营者一般应在60周岁以下，具有2年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经历。家庭农场土地规模应与经营者生产经验和经营能力相适应，粮食生产型或粮经结合型家庭农场应在80亩以上，经济作物型家庭农场应在20亩以上。

## 三、家庭农场认定所需材料

（一）家庭农场认定申请表。

（二）申请人户籍证明。

（三）申请人户籍所在行政村出具的2年以上农业生产经营经历证明。

（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承包土地流转合同等证明材料（承包土地流转合同须经镇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鉴证）。镇级农投公司带动型的家庭农场可由镇农投公司统一签订土地流转合同，但需提供镇农投公司与家庭农场签订的经营管理协议。

## 四、家庭农场的申报认定程序

（一）申请人填报家庭农场认定申请表并附所需其他认定申请材料，交经营地所在村村民委员会在认定申请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后，报经营地所在镇农业部门审核。

（二）经镇农业部门审核通过的，由镇农业部门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审核认定。

（三）经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审核认定通过的，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纳入上海市家庭农场名录，发放浦东新区家庭农场认定证书，凭认定证书享受区有关家庭农场优惠政策。

# 关于《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 一、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入驻企业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入驻企业应为浦东新区区内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未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分站。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主营业务符合浦东新区六大硬核产业发展方向，重点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关键领域；

（二）企业的研究项目能够突出“两重一基”，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具有前瞻性、创新性，有利于促进“产、学、研、用”融合发展；

（三）具有一定科研实力的企业，经营管理状况良好，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 二、哪些企业可优先申请入驻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凡有国家科研创新平台的企业，获市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承担区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的企业，荣获区级以上荣誉及奖励情况的企业可优先入驻基地。

## 三、如何成为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入驻企业？

符合条件的企业首次申报应填写《申请入驻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批表》，向区人社局或第三方合作机构申报博士后科研项目。经项目评审、发布、对接、立项等程序，首次立项成功，即成为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入驻企业。已成为入驻企业后，再次进行博士后科研项目申报，则填写《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项目申报表》。

## 四、如何申报入驻企业及博士后科研项目？

区人社局及第三方合作机构常年受理入驻企业及项目申报，每年开展两次集中评审。申报方式将通过申报通知公布。

## 五、基地如何对入驻企业进行考核评估？

区人社局通过实地走访、考核评估等形式对入驻企业进行动态管理。每3年进行一次考核，对其管理团队建设、博士后人员招收情况、博士后研究项目完成情况以及科研资金配套等情况进行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责令其退出创新实践基地，并收回授牌，同时报市博管办备案。

## 六、入驻企业如何获得政策配套支持？

第三方合作机构负责对入驻企业的博士后科研项目进行验收管理，对实施期满的项目进行结项评审，评估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关政策配套支持。

## 七、入驻企业的博士后科研项目可获得何种政策配套？

入驻企业立项成功且验收合格的科研项目，每个项目可获得3万元的区级资助资金，其中给予博士后个人1万元。入驻企业应按照区级资助资金，给予立项项目1:1配套（不低于3万元）的资金用于博士后本人。

对考核评估合格的入驻企业，区人社局向市、区相关部门推荐优先纳入上海市人才引进重点机构和浦东新区重点单位范围。

#### 八、入驻企业博士后科研项目的区级资助资金应当如何规范使用？

入驻企业博士后科研项目的区级资助资金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到企业账户。资助资金应全额用于立项项目，不得用于企业日常管理、行政、运营等成本支出。给予博士后个人的资助资金应足额给到博士后本人。

#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农民增收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解读

## 一、起草情况

《浦东新区农民增收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浦农委〔2016〕179号）、《浦东新区涉农经济组织吸纳本区农村户籍劳动力就业补贴的实施办法》（浦农委〔2015〕146号）、《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的工作意见》（浦农业农村委〔2019〕167号）3个文件已到期，为进一步优化浦东新区农民增收政策，区农业农村委与区财政局、区人社局按照《关于浦东新区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浦府〔2019〕79号）、《浦东新区农民增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浦农业农村委〔2020〕23号），起草了《浦东新区农民增收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于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28日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

##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分为4个部分，涉农用工补贴、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补贴、务农农民直补、其他。前3部分为3项补贴的对象范围、补贴标准、申报程序、负面清单和管理要求。第4部分为文件时效、解释部门和其他管理事项。

### （一）涉农用工补贴

1. 补贴对象和范围：对区级达标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录用就业年龄段（18至60周岁）涉农用工，与其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给予补贴。

2. 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主体吸纳、录用符合条件的涉农用工，与其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给予一定补贴。其中：吸纳、录用本区农业户籍就业的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月；吸纳、录用本区非农业户籍就业的补贴标准一般不超过本市社保缴费基数下限用工单位承担社保缴费比例的70%。劳动合同签订日期和社会保险缴费时间应与计算用工补贴起始日期相符。用工补贴以社会保险缴纳日期为准，按月计算。对吸纳、录用本区农业户籍的劳动力就业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该组织100元/月/人，全年1200元/人的用工奖励。

3. 申报程序：（1）用工单位每年2月底前，所在镇政府提出用工补贴和用工奖励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文件；（2）镇政府在收到申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镇经发办（农发办）、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进行联合审核；（3）经镇经发办（农发办）和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联合审核后，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在的镇、村和企业进行公示；（4）公示无异议的，报送汇总数据；（5）区级审核。

4. 相关材料要求：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申请表。

5. 负面清单要求。

### **(二)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补贴**

1. 补贴对象：具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且将土地经营权委托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统一规模流转的承包农户。

2. 补贴标准：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给予1000元/亩/年的补贴。

3. 申报程序：（1）申报主体如实填写相关申报材料；（2）镇农村土地流转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在所属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3）公示结束后由镇主要领导签署意见，报区农村经营管理指导站复核；（4）由区农业农村委确认，并由区财政局根据区农业农村委的申请拨付补贴资金；（5）9月30日前，各村向镇农村土地流转管理部门完成申报；镇农村土地流转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10月20日前，各镇将审核汇总材料经镇主要领导签署后报区农村经营管理指导站复核。

4. 区镇资金分担：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补贴资金根据区镇分摊原则，实行差异化分摊。

5. 负面清单要求。

### **(三) 务农农民直补**

1. 补贴对象：具有浦东新区农业户籍，符合法定就业年龄段（18-60周岁），直接或间接从事涉农领域工作的农民。

注意5种对象不在补贴范围之列。

2. 补贴标准：符合务农农民直补补贴发放条件的农民，给予100元/人/月的补贴，全年为1200元/人，补贴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3. 补贴方式：上半年度在7月底前发放，下半年度在12月底前发放，通过银行“一卡通”或“一折通”，将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户（农民）。

4. 申报程序：（1）符合条件的农民填写《浦东新区务农农民补贴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文件，逾期视作自动放弃申请补贴；（2）村委会核实，提交至镇级审核；（3）镇级部门审核，提交至区级复核；（4）公示；（5）材料归档；（6）区农业农村委核定后，由区财政局根据区农业农村委的申请将补贴资金统一拨付至各镇政府专户，镇政府在财政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直接拨付至补贴对象银行卡内；（7）停发情况；（8）对停止发放当年务农农民直补补贴的对象，其名单由所在村委会、镇人民政府认定，并将停止发放当年补贴通知书送达当事人；（9）区级抽查。

5. 负面清单要求。

### **(四) 其他**

1. 专项资金使用要求。

2. 定期检查农民增收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

3. 相关材料及时归档保存。

4. 本实施细则由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浦东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5.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浦东新区地产农产品产销对接奖励补贴实施细则》解读

## 一、起草情况

原《浦东新区促进地产农产品产销对接补贴办法（试行）》已经到期，按照《关于浦东新区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浦府〔2019〕79号）、《浦东新区绿色农业生产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浦农业农村委〔2020〕2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优做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地产农产品品牌竞争力，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对原补贴办法进行了修订，现起草修订形成《浦东新区地产农产品产销对接奖励补贴实施细则》。

##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共四部分，奖励补贴内容、申报程序、发生以下情况的，不享受当年度地产农产品产销对接奖补、其他。本次主要对奖励补贴内容和不享受当年度地产农产品产销对接奖补的情况进行了修订。

### （一）奖励补贴内容

#### 1. 营销补贴

**一是**补贴对象调整为挂牌成立一年及以上，并通过上年度考核的浦东新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鼓励经营主体“抱团发展”，形成聚焦效应，促进农业生产实现适度规模。**二是**补贴标准的上限由50万上调到100万。根据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牵头单位收购联合体成员单位和农户生产的地产农产品（不包括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关联企业或合作社社员自产的地产农产品）总额为准。**三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益电商销售平台“浦农优鲜”的影响力，更好促进地产农产品的销售，对在平台销售的地产优质农产品，给予每单物流费50%的补贴，每单最高补贴5元，单个单位（不限于联合体）每年补贴不超过30万。

#### 2. 品牌建设补贴

**一是**采取末位淘汰制，考核后20%不予补贴，提高各主体做优做强的积极性。**二是**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加强考核管理，增加了是否为区级达标以上合作社、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是否有绿色认证等硬性指标；通过水蜜桃自动分拣系统，对南汇水蜜桃的产品质量进行评价打分，这一评价方式，将逐渐推广到其他产品；引入其他部门评价指标，生产作业信息填报情况由浦东农产品追溯系统自动评分系统进行考核；将各主体评优评奖活动中获奖情况作为考核的加分项。

#### 3. 农业标准化补贴

农业标准化补贴中关于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的补贴纳入农业处绿色生产补贴，

不再纳入产销对接补贴政策。保留农产品地理标志补贴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补贴不变。**农产品地理标志**补贴标准为：对获得农业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商标的获证主体，每个登记证书奖补10万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补贴标准为：首次通过HACCP、ISO14000、GAP、ISO9001等认证，给予每个证书不超过2万元的认证费用补贴，续评成功的给予每个证书不超过1万元的认证费用补贴。

#### **4. 会展和评优评奖补贴**

**会展补贴**增加参加上海市级会展，每次给予不超过2万元的补贴。**评优、评奖补贴**将市级金奖标准提高到5万元（市级金奖每个产品只有1个，含金量高）；增加市级银奖、铜奖和最受市民欢迎奖每个2万元的奖励。

##### **（二）申报程序**

明确**品牌考核**奖励补贴由区农业农村委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实施，专业机构对考核结果负责并填写奖补申报表、盖章，经奖补对象签字盖章确认后，报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审核。**其他补贴**由奖补对象填写奖补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交由所在镇人民政府（浦农集团）进行初审盖章，报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审核。

##### **（三）发生以下情况的，不享受当年度地产农产品产销对接奖补**

根据区农业农村委近期重点工作要求，增加了5种一票否决的情况，督促农业经营主体规范经营、诚信经营。

##### **（四）其他**

1. 本细则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本细则由区农业农村委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 关于《关于促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的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

用好政策，引导发展，是浦东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经验。“十一五”起，浦东连续出台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特别是“十三五”的财政扶持意见，发挥了引导作用，推动了符合浦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重点领域社会组织发展，通过优化结构、提升能级，社会组织发展质量、规范运作以及作用发挥等方面都有较大提升。财政扶持政策与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相结合，构建了浦东社会组织健康有序的优质发展生态。新一轮《扶持意见》根据“人民城市人民建 人民城市为人民”及浦东“引领区”建设的总体要求，巩固已有成果，进一步推动浦东新区社会组织的高质量发展。

## 二、目标和起草原则

### （一）政策目标

- 一是社会组织运作更加专业规范，能级进一步提升。
- 二是社会组织发展生态更加完善，体系进一步成熟。
- 三是社会组织发展质量显著提高，作用进一步发挥。

### （二）起草原则

加强分类扶持。鼓励发展围绕国家战略、立足上海及浦东发展重心，服务五型经济和六大硬核产业，服务浦东经济发展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社会组织，参与浦东社会治理的社区社会组织，推动浦东公益行业发展的支持型、枢纽型社会组织，引入经济和科经领域的国际社会组织落地浦东发挥作用。

注重绩效导向。关注社会组织功能的实现，以社会组织取得的绩效为补贴依据，鼓励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在所处行业领域更好地发挥作用，更好地服务浦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体现择优发展。重点支持有发展潜力，行业示范性和影响力及具有较大社会服务效能的社会组织，形成优势发展，打造领军方阵。

引导分层扶持。鼓励区级各部门结合发展需求，培育扶持所需社会组织发展，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充分调动资源，构建综合立体的社会组织服务支持体系。

## 三、主要内容

《扶持意见》共有条款16条，其中第1条为政策扶持对象；第2—12条为具体扶持条款；第13—16条为追责条款、配套规定和实施时间。

第2—12条中，充分考虑“三个方面关系”，即政策的延续性和创新性的关系，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的关系，政策面向浦东组织和适度面向全市、全国乃至国际组织的关系，与“十三五”的财政扶持意见相比，8条为延续政策，3条为新制政策。

# 关于《〈关于促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 一、《实施细则》的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浦民规〔2021〕1号），我局制定了《〈关于促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实施细则》（浦民规〔2021〕2号）。《实施细则》对《扶持意见》的各条款进行了条款解释和扶持标准的说明，也将进一步落实《扶持意见》的目标及原则，根据“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及浦东“引领区”建设的总体要求，推动浦东新区社会组织的高质量发展。

## 二、《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五个部分，第一部分共13条，对《扶持意见》进行条款解释，并对扶持标准进行了详细说明；第二部分共3条，对《扶持意见》相关扶持条款的办理流程进行说明；第三部分共11条，对每一条扶持条款需要的申请材料进行详细说明；第四部分阐明本实施细则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第五部分阐明《实施细则》的施行时间及有效期。

# 关于《浦东新区“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 财政扶持意见》的政策解读

扶持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人人共享、梯度设计、精准补贴”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主体作用，不断扩大基本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着力发展以失能失智老人专业照护为主的机构养老和以社区托养为载体的“15分钟社区养老服务圈”，努力形成养老服务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增长的机制，优化完善“大城养老”浦东样板，稳步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对比“十三五”养老服务发展财政扶持政策，“十四五”政策聚焦改革创新、示范引领，在内容上，做到分类分层、适度前瞻，更好地发挥政策导向性作用。在资金上，做到适度增长、拓宽渠道，更好地发挥资金支持保障性作用。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特点：

**一是不断扩大资金受益面。**在需求较为集中的领域扩大政策覆盖面，如扩大老年助餐点、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补贴范围，把“家门口”养老服务站纳入补贴范围，织密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网。在短板较为明显的领域扩大政策覆盖面，如增加养老机构招用专技人员补贴等，同时扩大补贴范围，增设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招用社会工作专技人员补贴，提高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水平。

**二是优先保障基本服务需求。**结合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现状及老年人服务需求，适当调整低保低收入老人入住机构补贴、养老机构收住老人床位补贴、入住外环外机构老人补贴等级，补贴标准由照护评估等级四级降为三级，提升政策效益。重点保障符合条件的低保低收入、特困供养、失能、高龄老年人等特殊对象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设置高龄老人牛奶补贴、智慧养老服务费、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等，充分发挥政府兜底保障作用。关爱认知障碍老人群体，对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床位建设、友好社区建设等给予补贴。

**三是大力促进服务提质增效。**实施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与等级共6条评定挂钩，加强机构服务质量监测，对连续三年获得优秀等次的机构给予资金奖励，努力提升服务能级。重点打造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加大扶持力度，增设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奖补，发挥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老年人助餐点、睦邻互助点等社区机构的覆盖支撑作用，激励其不断提升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四是鼓励形成多元供给格局。**积极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参与为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机构运营。对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给予建设、运营等补贴；对提供居家上门服务、长者照护之家服务、日托服务及助餐服务等各类机构以及满足条件的助餐服务企业等均给予奖补，进一步调动各类主体的积极性，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

# 关于《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促进高新技术企业 专精特新发展专项操作细则》的政策解读

## 一、政策依据

贯彻落实《浦东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浦东新区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功能区的决定》、《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

## 二、主要内容

### （一）资助对象

工商注册、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企业研发机构。

### （二）资助内容

#### 专题一 高新技术企业

对年度首次认定、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25万元。各重点区域内企业由各区域专项政策支持。

#### 专题二 “专精特新”企业

对年度首次认定、新引进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按照上一年度研发费加计扣除额的10%给予资助，国家级、上海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最高资助金额分别不超过100万元、25万元。

“专精特新”企业升级后给予补差资助。已获同类专项资助企业不再享受本专题资助。

#### 专题三 企业研发机构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上海市级及浦东新区级企业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资助。按照上一年度研发费加计扣除额的10%给予资助，国家级、上海市级及浦东新区级企业研发机构最高资助金额分别不超过5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

企业研发机构升级后给予补差资助。已获同类专项资助企业不再享受本专题资助。

本政策专题一和其他专题可同时资助，专题二和专题三补差资助。

### （三）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专项年度申报指南”所发布的条件和内容，在浦东新区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综合监督服务平台上在线申报。

### （四）资金拨付

立项结果经公示后由科经委发文，并对立项项目予以一次性拨付。

### （五）监督检查

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履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 关于《浦东新区创新型孵化器管理办法》 的政策解读

## 一、创新型孵化器定义

创新型孵化器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开放式平台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浦东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基地、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浦东新区创新型孵化器包括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等多种载体。

## 二、主要解读

**一是登记条件。**聚焦明确的专业发展领域，拥有1000平方米以上可合法支配场地面积，在孵企业或创业团队不少于5家，管理服务机构及管理制度健全，运营情况良好。有稳定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定期举办创业活动和服务。

**二是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在孵企业（团队）资料、服务场地证明材料、管理团队、管理制度、服务活动材料等。

**三是受理程序。**常年受理，集中登记。包括受理和初审、现场核查、登记公示、发文公布。

**四是变更登记。**登记条件发生变化的需提出变更申请，符合变更登记条件的予以更新登记。

**五是监督管理。**提交材料及数据必须真实。每季度上报统计数据，参加年度绩效评估。主管部门会记录各载体的诚信情况，相关记录纳入浦东新区信用评价体系。国家（市）级大学科技园、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等载体，经确认后纳入新区创新孵化体系，统一管理。

# 《浦东新区地下空间使用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解读

## 一、起草背景是什么？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全面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日趋频繁，为进一步规范地下空间使用行为，加强地下空间使用管理，以浦东新区推进国家级人防改革试验区建设为契机，整合优化办事流程，提升协同服务能力，让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依据上海市民防工程、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了本《实施细则》。

## 二、主要内容是什么？

1. 明确了地下空间使用备案的实施范围，使用业态类型，备案条件和要求，以及备案需申报的材料。

2. 明确了地下空间使用备案工作的管理部门、具体备案承办部门，以及备案责任主体。

3. 明确了备案申报主体、办理时限、备案变更的有关要求，以及不予备案和备案撤销的具体情形。

4. 明确了细则的实施日期。

## 三、实施细则的创新点

将浦东新区地下空间中的民防工程使用和普通地下室使用一并实施备案管理，整合办理流程 and 备案数据信息，为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撑。依据浦东新区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的地下空间管理总体工作方案和职责分工，相关职能主体具体部署开展已备案地下空间的日常检查和监督核查工作，初步实现批管联动、批管协同机制。

## 四、依据

1. 《上海市民防条例》

2. 《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市政府2016年第42号令）

3. 《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市政府2002年第129号令，2018年修正）

4. 《上海市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管理实施细则》（沪住建规范〔2018〕4号）

5. 《上海市民防工程使用备案管理实施细则》（沪民防规〔2021〕5号）